



浩淼科技

NEEQ : 831856

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ingguang Haomiao Security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

— 2020 —

公司年度大事记



10月29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委员会审议通过。

11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明光浩森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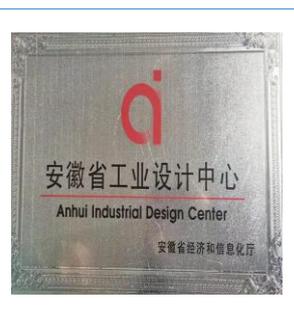
12月2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成功挂牌。



2020年11月，公司获得中国消防协会颁发的AAA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2020年6月，公司及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倪军先生、总工程师程继国先生、副总工程师李光荣女士分别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2020年7月，公司被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2020年安徽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2021年3月，公司被明光市委、市政府评为2020年度纳税十强企业。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大事件	32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5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3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41
第九节	行业信息	46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49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58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71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倪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浩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国家对专用车辆行业监管的风险	国家对消防车等专用车辆生产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和市场监督管理制度。消防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必须通过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50号）要求的生产资质审查，获得企业及产品准入，取得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对消防车生产企业定期监督检查，检查企业及产品是否符合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准。 如果公司不能满足工信部、应急管理部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公司生产的产品就无法通过公告和自愿性产品认证，从而影响公司产品生产与销售，最终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消防和应急救援等领域，目前该领域生产厂家较多。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我国消防应急救援装备制造行业得到了快速的发展，新进厂家将进一步增加，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将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3.机动车排放标准提高的风险	消防车产品需要符合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随着机动车排放标准的提高，消防车生产企业需按照新标准重新申请产品工信部公告和自愿性产品认证。 2018年6月，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自2021年7月1日起，所有

	生产、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的消防车应符合第六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要求。公司相关产品需按照上述新的机动车排放标准重新申请工信部公告和自愿性产品认证。若公司相关产品不能及时或未能通过相关公告和认证，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技术风险	面对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新技术在消防救援装备领域的不断应用以及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公司需要加大研发力度，及时推出新产品。如果今后公司不能准确把握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及时调整产品研发方向，或不能及时推出新产品，则会给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一贯重视产品质量，报告期内未曾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未来将继续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的产品研发、生产理念，以控制产品质量风险。但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如果公司质量控制体系中个别环节出现漏洞并形成不良产品销售，则公司可能面临相关诉讼、索赔，并对公司声誉带来负面影响。
6.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取得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4001220，有效期三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如果未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三年有效期满后未能通过重新认定，或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中相关规定发生不利于公司的变化，公司将面临无法继续享受相关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的风险。
7.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倪军、倪代红、倪红艳、倪海燕、倪世和五人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0.02%、13.47%、13.02%、12.82%和 5.24%股份，另倪军通过持有天睿投资 47.53%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支配公司 5.05%的股份表决权，五人通过直接持有和间接支配合计控制公司 69.62%的股份表决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倪军、倪代红、倪红艳、倪海燕、倪世和五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制力，在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公司治理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被调出精选层的风险

是 否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浩淼科技	指	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浩淼有限	指	明光市浩淼消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众安天睿	指	北京众安天睿科技有限公司
明光农商行	指	安徽明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安徽明光农村合作银行改制而来
明光民丰银行	指	安徽明光民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天睿投资	指	明光天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谷旦睿思	指	上海谷旦睿思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消防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工信部公告	指	工信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
报告期、本年度	指	2020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Mingguang Haomiao Security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Haomiao Technology
证券简称	浩淼科技
证券代码	831856
法定代表人	倪军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倪红艳
联系地址	安徽省明光市体育路 151 号
电话	0550-8156287
传真	0550-8097249
董秘邮箱	nihongyan@mghm.cn
公司网址	http://www.mgxf.com
办公地址	安徽省明光市体育路 151 号
邮政编码	239400
公司邮箱	hmsw@mghm.cn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6 年 8 月 1 日
挂牌时间	2015 年 1 月 27 日
进入精选层时间	2020 年 12 月 25 日
分层情况	精选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9 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5 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消防应急救援装备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关技术服务的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政府专职消防队以及石油、化工、电力、煤炭、机场等单位专职消防队提供罐类、举高及特种消防产品。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连续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76,29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倪军、倪代红、倪红艳、倪海燕、倪世和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倪军、倪代红、倪红艳、倪海燕、倪世和），一致行动人为（倪军、倪代红、倪红艳、倪海燕、倪世和）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793587349W	否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无	否
注册地址	安徽省明光市体育路 151 号	否
注册资本	76,290,000	是

五、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国元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国元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卢珍	孔晶晶	杨文建
	2 年	2 年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保荐机构	国元证券		
保荐代表人姓名	高书法、胡伟		
保荐持续督导期间	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六、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超额配售选择权已行使完毕。截至 2021 年 1 月 23 日，国元证券已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部分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 318,451 股，剩余资金对应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1,181,549 股，由此发行总股份数为 11,181,549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77,471,549 股。

2. 公司控股子公司谷旦睿思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收到由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谷旦睿思的注销登记办理完成。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363,682,721.56	521,987,788.26	-30.33%	299,913,674.33
毛利率%	22.14%	24.70%	-	26.0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380,194.98	42,635,427.67	-38.13%	15,983,501.6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606,178.92	36,993,275.26	-38.89%	12,765,534.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计算）	7.86%	13.93%	-	5.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74%	12.08%	-	4.54%
基本每股收益	0.40	0.64	-37.50%	0.24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今年 初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计	536,580,069.18	510,027,352.32	5.21%	485,108,859.21
负债总计	145,879,153.10	183,765,367.07	-20.62%	198,501,134.9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0,700,916.08	326,261,985.25	19.75%	286,607,724.2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 资产	5.12	4.92	4.07%	4.3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18%	35.05%	-	40.95%
资产负债率%（合并）	27.19%	36.03%	-	40.92%
流动比率	3.87	2.74	-	2.38
利息保障倍数	124.66	15.38	-	16.58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18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755,889.33	-4,033,307.27		-27,545,656.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2.36	3.00	-	1.99

存货周转率	2.35	2.68	-	1.95
-------	------	------	---	------

四、 成长情况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18 年
总资产增长率%	5.21%	5.14%	-	13.94%
营业收入增长率%	-30.33%	74.05%	-	-6.16%
净利润增长率%	-38.13%	166.75%	-	-57.29%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今年初 增减%	2018 年末
普通股总股本	76,290,000	66,290,000	15.09%	66,290,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0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业绩快报本报告期	经审计本报告期	差异幅度
营业总收入（元）	362,929,538.87	363,682,721.56	0.2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245,634.33	26,380,194.98	-3.1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144,639.70	22,606,178.92	-6.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	-2.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8%	7.86%	-
总资产（元）	536,895,729.94	536,580,069.18	-0.0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92,490,414.62	390,700,916.08	-0.46%
股本（元）	76,290,000.00	76,290,000.00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14	5.12	-0.39%

--

八、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说明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440,018.89	6,637,826.36	3,794,720.13	
所得税影响数	666,002.83	995,673.95	576,753.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774,016.06	5,642,152.41	3,217,966.66	

九、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十、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消防车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关技术服务的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划分，公司属于 C 类 3595 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指公安、消防、安全等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的制造和加工）和 C 类 3620 汽车制造业改装汽车制造（指利用外购汽车底盘改装各类汽车的制造）。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政府专职消防队以及石油、化工、电力、煤炭、机场等单位专职消防队提供灭火类、专勤类、后援类、举高及特种类消防车、警用装备及消防泵等产品。公司目前已开发出 80 多个单元，140 多个品种的消防产品。

同时浩淼科技自主研发了真火模拟训练仓等消防救援培训装备，以智能化的场景设计，模拟各种形式火灾现场，营造真实火场高温浓烟环境，使参训人员在实战训练中身临其境地感受爆燃、爆轰、爆炸时瞬间产生的高温、热浪、气压和冲击波等火灾效应，提升自救、灭火和救援能力，为保护消防官兵生命安全提供具有实战价值的解决方案。

此外，浩淼科技还利用云计算、大数据、无线传感等技术，开发了由浩淼云、全生命周期服务系统、消防车数据采集与传输装置（HBox）、车载智能终端及全国车辆部署系统组成的消防车物联网系统。该系统能够对消防车辆的状态进行实行智能化感知识别，实现实时、动态、融合的消防车信息采集、处理和分析，为应急救援机构调度管控提供现代化的智能应急安监一站式解决方案，提升应急救援保障能力，创造“智慧生活新体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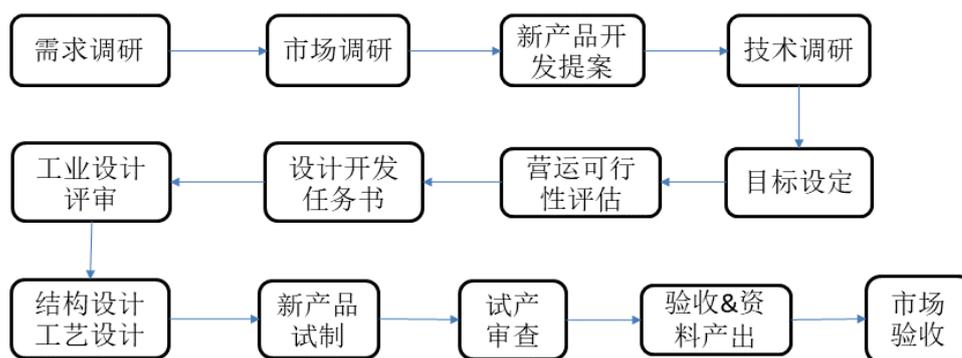
经营模式

1. 研发模式

公司以技术创新推动企业发展，建立了以市场为导向、研发为基础、设计为核心，自主研发与产学研合作开发相结合的技术研发体系，为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公司产品自主研发的主要环节包括产品立项、技术研发、样车试制、检测定型及公告和认证等。技术中心根据市场调研和营销部门提供的客户反馈拟定项目课题，经可行性分析后进行研发。在研发过程中，技术中心负责整个研发工作的开展和组织以及产品试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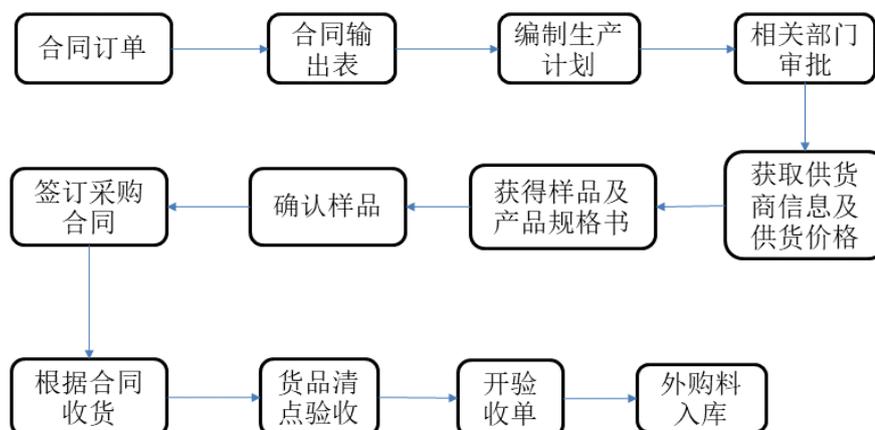
公司具备丰富的产学研合作经验，始终注重与高校和科研院所的技术合作与交流，通过资金支持、课题合作、人才培养等方式与中国人民警察大学、滁州学院等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



2. 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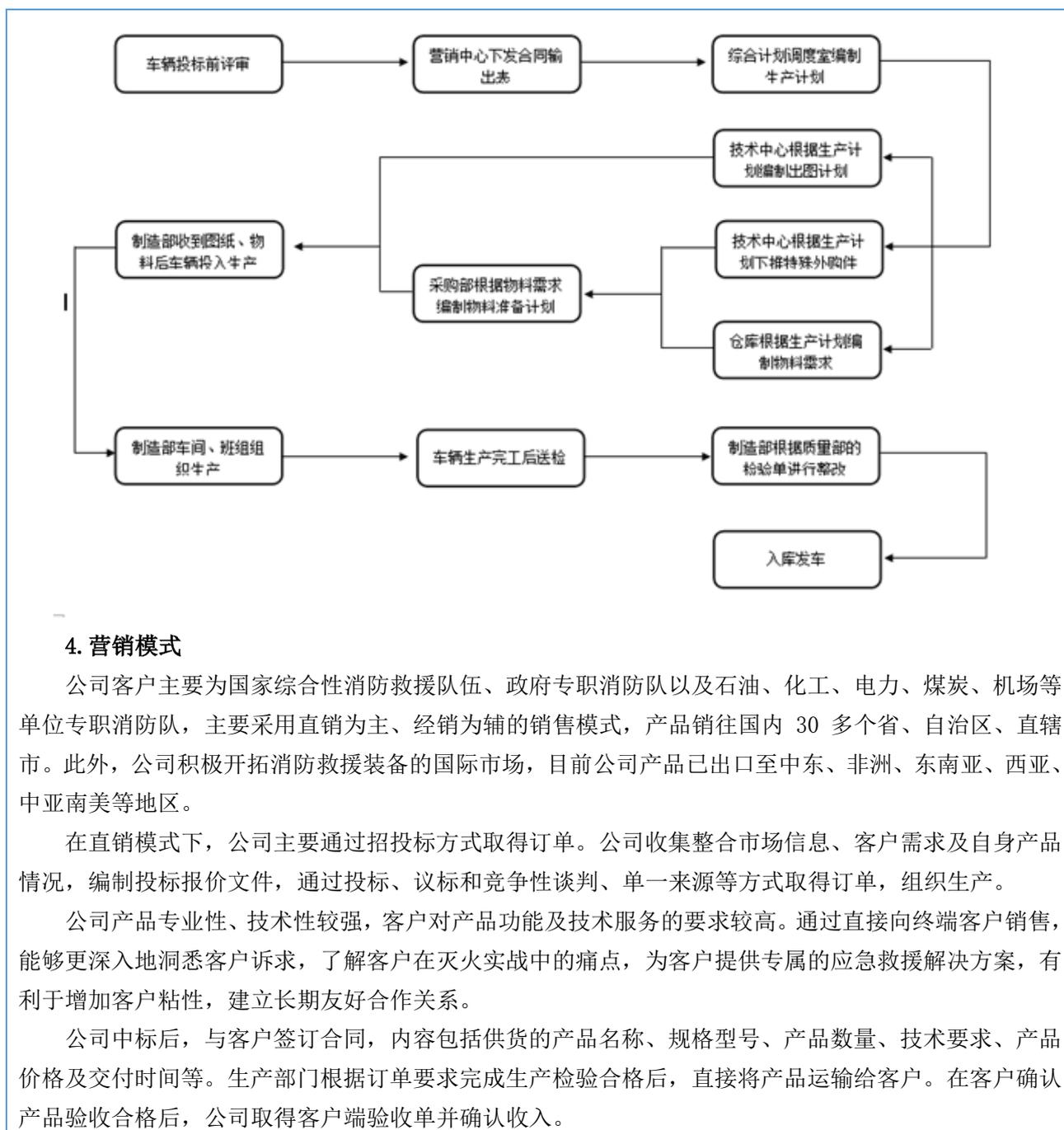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生产产品所需的汽车底盘、电器仪表、装配材料、金属材料及消防配件、随车器材等，由采购部门负责统一采购。公司营销部门根据客户订单的要求制定销售车辆《合同输出表》，确认后下达制造部进行排产。采购部根据制造部下发的生产作业计划，通过询价、招标、洽谈等方式向国内外厂商及经销商采购原料与外购件。

公司对原材料的采购坚持质量第一的原则，并制定了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公司依据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每月汇总对供应商的绩效考核数据，并根据考核结果调整合作供应商的选择。同时，公司还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以确保公司与优质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采购到合格原材料。



3. 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为定制化产品，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依据合同的要求制定生产计划。客户与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后，营销部门根据客户订单的要求制定销售车辆《合同输出表》，生产部门根据《合同输出表》拟定生产计划、领用原材料、组织生产，并定期召开生产计划协调会。在具体操作中，公司技术中心会根据客户订单中对消防车各项技术指标的具体要求，结合供应商所提供的生产原材料组成成分，转化图纸和编制工艺。生产过程中的设备、工装、检测设备及其使用，维护和管理符合公司《设备工装控制程序》《监视和测量装置控制程序》等文件的要求。整车完工后，质量管理部门对产成品进行质量检测，产品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并运送至客户端。公司各相关部门分工明确，权责清晰，合作紧密，保证了公司生产计划的顺利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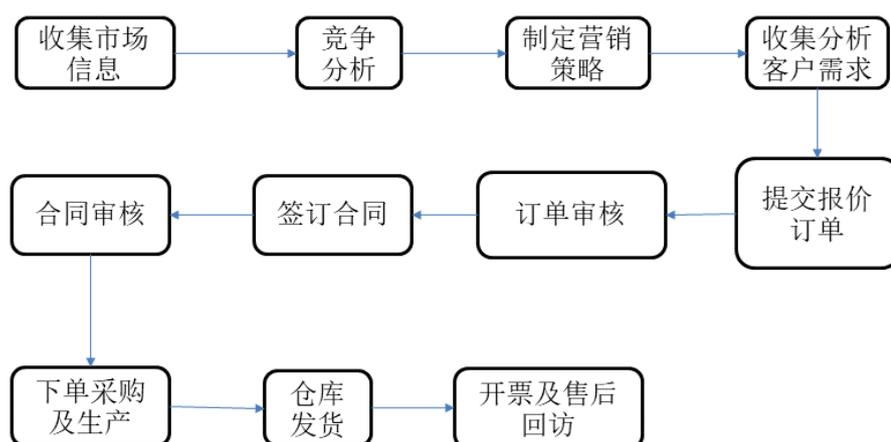
4. 营销模式

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政府专职消防队以及石油、化工、电力、煤炭、机场等单位专职消防队，主要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产品销往国内 30 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此外，公司积极开拓消防救援装备的国际市场，目前公司产品已出口至中东、非洲、东南亚、西亚、中亚南美等地区。

在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订单。公司收集整理市场信息、客户需求及自身产品情况，编制投标报价文件，通过投标、议标和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等方式取得订单，组织生产。

公司产品专业性、技术性较强，客户对产品功能及技术服务的要求较高。通过直接向终端客户销售，能够更深入地洞悉客户诉求，了解客户在灭火实战中的痛点，为客户提供专属的应急救援解决方案，有利于增加客户粘性，建立长期友好合作关系。

公司中标后，与客户签订合同，内容包括供货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产品数量、技术要求、产品价格及交付时间等。生产部门根据订单要求完成生产检验合格后，直接将产品运输给客户。在客户确认产品验收合格后，公司取得客户端验收单并确认收入。



5. 盈利模式

作为一家专业的消防救援装备制造制造商，浩淼科技始终以客户为中心，通过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消防应急救援产品及周到的售后服务，获取收益。其中，消防车销售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此外，浩淼科技还结合自身行业特点，以市场为导向，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开发“智慧消防”系列产品，坚持以创新驱动发展，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效益最大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后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核心竞争力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2020年面对突发全球疫情及年中特大洪水给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面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在董事会的坚强领导下，在全体员工共同努力下，公司攻坚克难，紧紧围绕2020年度经营目标，在年初就及早部署防疫、率先复工复产，并持续专注于消防应急救援装备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关技术服务。积极推进技术研发，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综合实力的整体提高，切实履行公司发展战略

和经营计划。在经营管理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3,682,721.56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58,305,066.7 元，下降 30.33%；营业成本 283,153,799.49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09,888,555.66 元，下降 27.96%；净利润 26,380,194.98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6,255,232.69 元，下降 38.13%。

1. 营业收入、净利润下降幅度超过 30%的主要原因系：

(1) 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主要通过招标方式获取订单。受新冠肺炎疫情及七、八月份洪涝灾害叠加影响，政府消防救援部门以及企事业单位推迟招标，基本在二季度末以后陆续启动招标活动，影响公司 2020 年上半年新增订单。

(2) 2020 年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对本行业生产所需进口汽车底盘及相关部件采购及产品交付造成一定影响。公司主要从欧洲进口汽车底盘，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进口汽车底盘厂商生产受到影响，导致公司部分产品交付延迟，影响公司当期业绩。

2.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及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系：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536,580,069.18 元，比上年末增长 26,552,716.86 元，增幅 5.21%；净资产为 390,700,916.08 元，比上年末增长 64,438,930.83 元，增幅 19.75%。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系：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度比上年度增加 140,789,196.60 元，增长 3,490.66%，主要原因系本年度货款回笼较好以及因疫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少支付 130,720,653.15 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 行业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消防应急救援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关技术服务的企业。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 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 C3595“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595 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我国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产品主要包括监测预警类、预防防护类和应对处置类产品。公司生产的灭火类、专勤保障类、举高及特种消防车属于应对处置类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产品，根据公司目前主要产品的服务领域，公司属于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产业中的消防应急救援装备制造行业。

我国正处于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建设的关键时期，制造业、运输业、仓储业等行业发展迅猛，石油化工等易燃易爆危险品企业规模不断扩大，这些都增加了火灾事故源以及危险度。随着产业结构升级、体制转轨和社会转型不断加快，城镇大空间、大跨度以及高层建筑不断增加，空天地一体化应用场景不断增多，高铁、地铁、公路、隧道建设规模不断扩大，石油化工装置、油品储罐等特殊危险源不断增加。上述场所一旦发生火灾，火灾产生的烟尘和危害更大，灭火和救援任务也愈发艰巨。日益复杂的救援环境对消防应急救援装备的专业化、智能化要求与日俱增，构建全灾种、全领域、全覆盖的应急救援体系刻不容缓。近年来，我国消防队伍救援救助类出警次数逐年增加，根据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统计资料，我国每年发生的火灾造成了惨重的人员伤亡和巨额的经济损失。发展应急救援产业、提高公共

安全管理水平已成为广大人民群众和政府的共同诉求。

国家对公共安全的重视已提高到国家战略安全的高度，加快推动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产业发展，对于统筹国家安全与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具有重大意义。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加强应急管理、提高消防事业的发展水平也是体现一个国家和城市现代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国家明确提出了“增强消防等防灾能力”的规划，并多次提出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建立各种应急体系来满足灾害救援的需要。《消防法》规定，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除保证完成本法规定的火灾扑救外，还应当参加其他灾害或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可以预期，消防应急救援装备制造行业作为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存在着巨大的社会需求和市场空间。

20世纪90年代后，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以及城镇化进程的步伐加快，国家对消防应急救援装备制造行业高度重视，国家大力推进灭火与应急救援产业建设，社会消防安全意识日益增强，业内科研机构和企业的积极努力，共同推动了该行业的发展。高技术含量的专业化、智能化举高及特种消防应急救援装备成为未来行业发展的重要方向。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212,969,435.00	39.70%	86,672,751.77	16.99%	145.72%
应收票据	190,000.00	0.04%	1,900,000.00	0.37%	-90.00%
应收账款	90,911,276.74	16.95%	178,432,465.25	34.98%	-49.05%
存货	107,021,488.59	19.95%	131,735,632.52	25.83%	-18.76%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47,550,295.81	8.86%	53,506,584.28	10.49%	-11.13%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4,555,663.78	0.85%	4,951,956.82	0.97%	-8.00%
商誉					
短期借款	1,001,237.50	0.19%	51,433,464.67	10.08%	-98.05%
长期借款					
预付账款	9,792,870.28	1.83%	13,120,677.90	2.57%	-25.36%
合同资产	9,973,943.35	1.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00.00	3.73%	20,000,000.00	3.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36,606.11	0.88%	4,373,262.00	0.86%	8.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49,652.75	0.61%	551,528.34	0.11%	489.21%
应收账款融资	3,666,463.60	0.68%	2,200,000.00	0.43%	66.66%

应付账款	56,437,679.09	10.52%	65,012,096.79	12.75%	-13.19%
预收款项			27,055,943.33	5.30%	
合同负债	44,638,047.01	8.32%			
应付职工薪酬	4,415,255.40	0.82%	3,438,501.40	0.67%	28.41%
应交税费	5,229,337.82	0.97%	5,595,297.95	1.10%	-6.54%
其他应付款	1,141,784.76	0.21%	821,399.88	0.16%	39.00%
其他流动负债	5,334,907.24	0.99%	2,303,680.45	0.45%	131.58%
递延收益	27,673,964.66	5.16%	28,104,982.60	5.51%	-1.53%
资产总计	536,580,069.18		510,027,352.32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从资产负债表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资产质量良好。

1.货币资金：2020 年末比 2019 年末增加 126,296,683.23 元，增长 145.72%，主要原因系公司本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及发行股票，筹资活动收到现金净额增加影响所致。

2.应收票据：2020 年末比 2019 年末减少 1,710,000.00 元，下降 90.00%，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使用商业承兑汇票结算减少所致。

3.应收账款：2020 年末比 2019 年末减少 87,521,188.51 元，下降 49.05%，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0 年度货款回笼较好所致。

4.短期借款：2020 年末比 2019 年末减少 50,432,227.17 元，下降 98.05%，主要原因系公司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5.应收账款融资：2020 年末比 2019 年末增加 1,466,463.6 元，增长 66.66%，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6、合同资产：2020 年末比 2019 年末增加 9,973,943.35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质保金作为“合同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影响所致。

7.其他非流动资产：2020 年末比 2019 年增加 2,698,124.41 元，增长 489.21%，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到期日 1 年以上的未到期质保金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

8.预收款项：2020 年末比 2019 年末减少 27,055,943.33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的商品销售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列报所致。

9.合同负债：2020 年末比 2019 年末增加 44,638,047.01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的商品销售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列报所致。

10. 其他流动负债：2020 年末比 2019 年末增加 3,031,226.79 元，增长 131.58%，主要系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的商品销售款增值税部分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列报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363,682,721.56	-	521,987,788.26	-	-30.33%
营业成本	283,153,799.49	77.86%	393,042,355.15	75.30%	-27.96%
毛利率	22.14%	-	24.70%	-	-
销售费用	19,492,326.27	5.36%	36,666,061.46	7.02%	-46.84%
管理费用	15,627,543.69	4.30%	18,378,586.42	3.52%	-14.97%
研发费用	16,991,216.23	4.67%	18,073,953.09	3.46%	-5.99%
财务费用	236,672.06	0.07%	3,583,588.90	0.69%	-93.40%
信用减值损失	153,925.19	0.04%	-6,367,293.20	-1.22%	-102.42%
资产减值损失	-732,997.95	-0.20%	-1,023,230.82	-0.20%	28.36%
其他收益	3,076,282.31	0.85%	5,396,106.33	1.03%	-42.99%
投资收益	1,262,616.70	0.35%	1,316,240.97	0.25%	-4.0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汇兑收益					
营业利润	28,534,247.08	7.85%	48,532,445.24	9.30%	-41.21%
营业外收入	826,782.00	0.23%	970,000.00	0.19%	-14.76%
营业外支出	93,045.42	0.03%	118,280.00	0.02%	-21.33%
净利润	26,380,194.98	7.25%	42,635,427.67	8.17%	-38.13%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营业收入：营业收入 363,682,721.56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58,305,066.7 元，下降 30.33%，主要原因：

(1)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主要通过招标方式获取订单。受新冠肺炎疫情及七、八月份洪涝灾害叠加影响，政府消防救援部门以及企事业单位推迟招标，基本在二季度末以后陆续启动招标活动，影响公司 2020 年上半年新增订单。

(2)2020 年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对本行业生产所需进口汽车底盘及相关部件采购及产品交付造成一定影响。公司主要从欧洲进口汽车底盘，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进口汽车底盘厂商生产受到影响，导致公司部分产品交付延迟，影响公司当期业绩。

2.营业成本：营业成本 283,153,799.49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09,888,555.66 元，下降 27.96%，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下降 30.33%。

3.销售费用：本年度比上年度减少 17,173,735.19 元，下降 46.84%，主要原因系公司受疫情影响，销售业务费下降及 2020 年度按照新收入准则将与合同履约义务相关的运输费调整至营业成本所致。

4.财务费用：本年度比上年度减少 3,346,916.84 元，下降 93.40%，主要原因系公司本年度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5.信用减值损失：本年度比上年度增加 6,521,218.39 元，增长 102.42%，主要原因系公司本年度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6.资产减值损失：本年度比上年度减少 290,232.87 元，下降 28.36%，主要原因系公司本年度部分存

货跌价准备转回所致。

7.其他收益：本年度比上年度减少 2,319,824.02 元，下降 42.99%，主要原因系公司本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8.营业外支出：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减少 25,234.58 元，下降 21.33%，主要原因系公司本年度捐赠减少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59,101,290.22	518,712,441.20	-30.77%
其他业务收入	4,581,431.34	3,275,347.06	39.88%
主营业务成本	281,085,881.23	391,895,550.09	-28.28%
其他业务成本	2,067,918.26	1,146,805.06	80.32%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收入	359,101,290.22	281,085,881.23	21.73%	-30.77%	-28.28%	-11.16%
其他业务收入	4,581,431.34	2,067,918.26	54.86%	39.88%	80.32%	-15.58%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国内销售	358,464,978.32	279,533,145.64	22.02%	-31.33%	-28.88%	-10.85%
国外销售	5,217,743.24	3,620,653.85	30.61%	-	-	-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1. 主营业务收入 2020 年度发生额较 2019 年度发生额下降 30.77%，主要原因系：

(1) 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主要通过招标方式获取订单。受新冠肺炎疫情及七、八月份洪涝灾害叠加影响，政府消防救援部门以及企事业单位推迟招标，基本在二季度末以后陆续启动招标活动，影响公司 2020 年上半年新增订单。

(2) 2020 年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对本行业生产所需进口汽车底盘及相关部件采购及产品交付造成一定影响。公司主要从欧洲进口汽车底盘，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进口汽车底盘厂商生产受到影响，

导致公司部分产品交付延迟，影响公司当期业绩。

2. 其他业务收入 2020 年发生额较 2019 年度发生额增长 39.88%，主要原因系本年度销售原辅材料增加所致。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1,701,587.74	14.22%	否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1,367,064.20	5.88%	否
3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8,579,646.02	5.11%	否
4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17,078,761.06	4.70%	否
5	伊春鹿鸣矿业有限公司	13,026,548.67	3.58%	否
合计		121,753,607.69	33.49%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安徽鑫中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8,444,465.00	35.07%	否
2	中石化国际事业天津有限公司	27,475,491.00	19.89%	否
3	合肥星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7,426,900.00	12.61%	否
4	曼恩商用车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12,245,000.00	8.86%	否
5	无锡众凯车业有限公司	8,430,700.00	6.10%	否
合计		114,022,556.00	82.53%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755,889.33	-4,033,307.27	3,490.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265.09	-7,913,027.86	-106.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67,374.62	4,906,138.71	-366.35%

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度比上年度增加 140,789,196.6 元，增长 3,490.66%，主要原因系公司本年度货款回笼较好以及因疫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减少 130,720,653.15 元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度比上年度减少 8,404,292.95 元，下降 106.21%，主要原因系公司本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减少 8,457,917.22 元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公司本年度比上年度减少 17,973,513.33 元，下降 366.35%，主要原因系公司本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好，偿还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1、 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公司，2 家参股公司。（1）众安天睿，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秀水街 1 号 11 号楼 7 层 073 号，法定代表人倪红艳。（2）谷旦睿思，控股公司，控股 70%，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注册地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南奉公路 686 号 4 幢，法定代表人张睿鑫。（3）明光农商行，参股公司，持股比例为 7.79%。（4）明光民丰银行，参股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

(2) 主要控股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净利润
众安天睿	控股子公司	应急救援训练系统及消防装备的技术推广服务；委托加工；企业管理咨询；承办展览展示；应用软件开发；产品设计；货物进出口。	0	-539,663.82	-539,663.82

(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谷旦睿思	决定注销	不会对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4)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五) 税收优惠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7月，根据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示安徽省2018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通过安徽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4001220，有效期3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公司对上述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未来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较好。

(六) 研发情况

1、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16,991,216.23	18,073,953.09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67%	3.46%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支出的比例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变化情况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3	2
本科以下	68	75
研发人员总计	71	77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17.97%	20.05%

3、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104	84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14	14

4、 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年初制定研发目标，要以工业消防为重心，围绕大型工业园区、石油化工和其他危险化学品行业、高层建筑、地下商场及大型仓库等火灾开展产品研发和技战术研究工作，并加速产品升级换代。

围绕上述目标，报告期公司共计完成 26 种消防车的开发任务，其中高倍泡沫排烟消防车、集成远程供水灭火系统、28m 三相射流灭火技术、无人机灭火救援技术等新型装备和技术各项指标先进；全年共计获得国家专利 20 项，其中全生命周期消防车辆管理系统为我公司首次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并通过国家权威机构检测。

5、 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作单位	合作项目	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滁州学院	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人工智能+超大型油罐火灾应急救援决策系统及关键装备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于智能决策的人工智能指挥调度模型的研究 (1)本项目拟研究并构建一种人工智能指挥调度最优作战规划模型，实现消防作战车辆、作战人员、现场情报收集与作战目标的融合，对作战目标时刻保证投入最大有效作战力量，从而掌握“制时间权”；(2)研究安全作战评估模型，全面评估全液面油罐火扑救的车辆和人员安全态势，指导有利条件下的安全救援。 2. 全液面油罐火热辐射蔓延趋势模型及其可视化研究。 3. 消防车联网系统和车载关键智能装备的研究。 4. 基于国产卫星数据的油罐存储区 3D 预案建模方法研究。 5. 新型 10 万立方米以上油罐消防作战车辆的研究。

(七) 审计情况

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浩淼科技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消防应急救援装备的销售，与收入相关的会计政策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5。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2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述，浩淼科技2020年度营业收入36,368.27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浩淼科技的关键指标之一，营业收入确认是否恰当对浩淼科技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 测试有关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以确认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相关商品控制权转移的合同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对营业收入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以判断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4) 对本期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审核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及交易双方确认的车辆交接验收单等支持性资料，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的会计政策；

(5) 对主要客户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判断销售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

(6) 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以评价营业收入是否被记录于适当的会计期间。

(八)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并发布的新收入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九)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企业社会责任

1. 扶贫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将依法经营作为公司运行的基本原则，将履行社会责任融入公司治理，实现企业与社会的同时共赢。报告期内公司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积极纳税，发展就业岗位，支持地方经济发展，未发生有损社会经济发展、环境保护等社会责任的情形。

自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公司成立了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统一管理和指挥疫情的预防和控制工作。公司全力组织采购防疫用品，做好办公区域消毒工作，在加强公司自身防控建设的同时，积极参与社会防控任务，并为当地政府、滁州消防支队、武汉消防支队、武汉金银潭医院等单位提供现金、口罩等价值不菲的物资支持。

守法经营，诚信纳税，回馈社会是公司运行的基本原则。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始终依法经营，积极纳税，吸纳更多就业，推动地方经济发展，以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同步共赢。

公司一直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将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放在公司治理的重要位置，以做到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各项权益。公司依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真实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注重保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定期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积极改善职工工作环境，做好健康监护，开展职业危害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保障员工职业安全健康。公司足额按月及时支付职工工资，并为员工按时缴纳五险一金。公司重视员工的职业成长与能力的提升，每年针对不同专业领域的人员制定培训计划，开展道和术方面的培训。公司还设置了优秀员工子女奖学金：研究生奖励 8000 元、本科生奖励 5000 元，高中生奖励 2000 元。同时公司还以工会的名义每年拿出 5 万多元慰问公司困难职工。

公司会持续将承担社会责任与经营战略相结合，充分发挥自身在行业及地区的影响力，回馈社会，为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3. 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一向重视环保，并不断加大对环保的投入。2020 年公司安环部门完成了以下主要工作：

通过了环境保护体系认证；修订完善了《安全环保职业健康奖惩制度》，并宣贯落实；组织完成排污许可证的修订；在涂装车间前处理组进行《盐酸泄露事件应急预案》训练 1 次，组织《环境保护法》、《职业病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培训 6 次；2020 完成污水处理站的维修并投入使用；转移了磷化液、废盐酸、腻子桶、油漆桶、过滤棉、废油、废漆，转移 5 次，57.598 吨；完成排放口的月度、季度、年度的排放情况检测；完成生产现场监控系统设施建设并与政府环境监控平台对接。2020 年环保管理和建设相关费用 52.6 万元。

(十一) 报告期内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未来展望

(一) 行业发展趋势

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产业是国家大力发展的新兴产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应急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4〕63号），我国健全应急产业发展机制，加快形成适应我国公共安全需要的应急产品体系，推行应急救援、综合应急服务等市场化新型应急服务业态，不断提高应急产业对应对突发事件的综合保障能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涉及鼓励类公共安全与应急产品的有69条，其中包括“智能化、大型、特种、无人化、高性能消防灭火救援装备；应急通信、应急指挥、应急发电与电力恢复、后勤保障等全地形高机动性多功能应急救援特种车辆及设备；侦检、破拆、救生、照明、排烟、堵漏、输转、洗消、提升、投送等高效救援产品”等。

消防救援队伍转制后，成为了我国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和国家队，在原有防火灭火和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任务基础上，水灾、旱灾、台风、地震、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和交通、危化品等事故的救援，都成为了救援的主责主业。“全灾种、大应急”任务的提出，推动了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产业救援装备的升级、专业队伍建设的加强以及综合救援能力的提升，因此，急需加快构建全灾种、全领域、全覆盖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

消防应急救援装备制造行业作为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一段时期，随着政府消防救援队加大投入带来的需求、现有消防车的退役更新、城镇化水平的提高、单位专职消防队的加强、社会救援救助的增加以及技术进步带来的更新换代需求，我国消防应急救援装备市场发展空间广阔。消防车未来市场需求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政府消防救援队加大投入带来的需求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框架方案》，公安消防部队和武警森林部队转制，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中国特色应急救援主力军和国家队。省、市、县级分别设消防救援总队、支队、大队，城市和乡镇根据需要按标准设立消防救援站；森林消防总队以下单位保持原建制。根据需要，组建承担跨区域应急救援任务的专业机动力量。

2. 现有消防车退役更新带来的需求

根据《城镇公安消防队（站）执勤消防车退役暂行规定》，灭火消防车和供水消防车、通讯指挥消防车，执勤年数满12年必须退役。

3. 城镇化建设水平提高带来的需求

经济发展推动着我国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我国城镇化水平日益提高。随着我国城镇化率的不断提升，城镇区域将不断扩大，消防站也将不断增多，消防车需求也将随之增加。

4. 单位专职消防队建设加强带来的需求

石油、化工、冶金、电力、港口等工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且和人民生活息息相关，上述工业属于易燃、易爆、高危险、高灾害的场所，这些场所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将给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安全带来巨大的损失，因此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尤为必要。根据《消防法》规定，大型核设施单位、大型发电厂、民用机场、主要港口；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大型企业；储备可燃的重要物资的大型仓库、基地等单位应当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承担本单位的火灾扑救工作。随着我国经济发展，石油、化工、冶金、电力、港口等行业的投资规模不断扩大，单位专职消防队建设逐步加强，未来消防车的市场需求

将会不断增长。

5. 社会救援救助增加带来的需求

根据《消防法》规定，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除保证完成规定的火灾扑救外，还应当参加其他灾害或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国家明确提出了“增强消防等防灾能力”的规划，并多次提出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建立各种应急体系来满足灾害救援的需要。近年来，我国消防队伍救援救助类出警次数总体呈上升趋势。

6. 技术进步带来的更新换代需求

《关于进一步加强灭火救援装备建设的意见》（公消〔2015〕280号）明确提出：针对石油化工企业和大空间、大跨度建筑等特殊危险源，加强远程供水系统，大流量、远射程泡沫消防车，干粉泡沫联用消防车，多剂联用举高喷射消防车，大流量消防拖车炮、遥控移动炮，核生化侦检消防车，供液消防车，举高破拆消防车等装备配备；针对高层建筑单体及密集区域，按照系列、梯次要求，加强具有灭火和救援功能的举高消防车及配套器材与附件的配备；针对重要特殊建筑集中区域，配备干粉泡沫联用消防车、多剂联用举高喷射消防车等灭火快且用水少的消防车。

近年来，信息技术、控制技术和机电一体化技术等技术在消防装备领域的应用，提高了消防车的专业化、智能化水平，促进了消防车新产品的研发，这将带动国内消防车等消防应急救援装备的更新换代需求。

本行业技术发展水平与机械、电子、计算机、通讯、化工、材料等多学科领域息息相关。随着智能控制技术、电子技术、网络技术、数字化技术和卫星应用技术等新兴技术的发展，新工艺不断涌现，新材料层出不穷，不断投入应用，这将进一步提升本行业的技术水平。

从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来看，消防应急救援装备技术将朝着专业化、智能化的方向发展，具体如下：

（1）专业化

不同的火灾和灾害现场需要不同专业功能的消防装备。例如，针对石油化工企业和大空间、大跨度建筑等特殊危险源，需要配备远程供水系统，大流量、远射程泡沫消防车，干粉泡沫联用消防车，多剂联用举高喷射消防车，大流量消防拖车炮、遥控移动炮，核生化侦检消防车，供液消防车，举高破拆消防车等；针对高层建筑单体及密集区域，按照系列、梯次要求，需要配备具有灭火和救援功能的举高消防车及配套器材与附件；针对重要特殊建筑集中区域，需要配备干粉泡沫联用消防车、多剂联用举高喷射消防车等灭火快且用水少的消防车。

（2）智能化

智能化技术是现代科技发展的产物，并将在国产消防车领域进一步深化运用。目前，国内消防车还处在智能化的起步阶段，国内领先的消防车生产企业已掌握并运用了消防车的温度感知、图文传输、无线遥控等智能技术。未来，消防车将朝着火源自主判定、自动寻迹、自动躲避障碍物、云技术远程控制等智能化方向发展。

（二） 公司发展战略

秉持“为客户提供更好的应急救援产品和服务”的经营理念，以市场为导向，围绕提质增效的目标，坚持“工业消防+智慧消防”的技术发展方向，专注产品研发，继续将新产品研发聚焦在工业消防和灭火救援领域，突破智能消防装备关键技术，研究应急救援“一站式”系统解决方案；持续变革创新，努

力创建工业消防第一品牌，力争成为中国工业消防灭火救援系统解决方案的领航者。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为实现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目标，公司拟定了 2021 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1. 产品品质管理

制定并全力落实质量管理计划，明确质量目标 and 责任，加强体系贯标，加强工艺指导，加强质量培训，确保产品品质，进一步提高产品一次交检合格率和顾客满意度。

2. 综合计划及预算管理

落实制定计划、执行计划及分析计划执行情况等相关活动，实现指标最优、效率最高、效益最佳，达成企业年度工作目标、完成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在战略目标的指导下，对未来的经营活动和相应财务结果进行充分、全面的预测和筹划，并通过对执行过程的监控，将实际完成情况与预算目标不断对照和分析，从而及时指导经营活动的改善和调整，帮助企业更加有效地管理企业和最大程度地实现战略目标。

在实际运营过程中，以业务计划为主线、预算目标为导向、绩效考核为保证以确保目标实现。

3. 新产品研发与创新

继续与科研院所合作，以工业消防为重心，围绕大型工业园区、石油化工和其他危险化学品行业、高层建筑、地下商场及大型仓库等火灾开展产品研发和技战术研究工作，加速产品升级换代；继续推动 VAVE 价值工程，进一步提高产品研发效率、技术研发能力，降本增效；研究和开发精准应急管理指挥平台系统；快速实现完成国 VI 产品上市和主要车型的覆盖；加速 PLM 系统建设，为产品研发提供支撑；进一步梳理产品发展树，运用产品和技术迭代降低新产品研发的难度，提高产品研发速度；加强技术中心团队建设，改进研发管理模式，进一步提高技术研发能力。

4. 市场营销

筑牢老市场，拓展新市场。巩固大客户市场，拓展国家能源、核电等大客户市场；立足本省，拓展江、浙、闽、粤等工业经济大省消防救援总队业务；进一步加大城市消防装备和应急救援培训板块市场业务开发力度，研究不同区域出口贸易规则及要求，继续拓展国际贸易市场，增加直接出口份额；加强服务体系建设，实现服务增值，从被动服务转变为主动服务。

5. 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推进战略性人力资源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人力资源中短期规划，包括人员招聘与配置、员工学习与发展、绩效管理 with 薪酬福利、员工关系管理；开展组织盘点及人才盘点；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建立和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完善短期激励及长期激励机制，完善薪酬管理体系，形成有效的工资分配激励和约束机制；建立切实可行的绩效评估体系，科学评价员工的工作绩效。塑造一种能够吸引人才、激励人才、留住人才的环境，提高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确保企业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继续加强团队建设，建立学习型组织，为员工搭建成长平台，培养积极向上，勇于开拓进取的干部队伍，加强企业文化系统建设性工作，提高企业凝聚力。

6. 精益管理，降本增效、提质减存

借鉴丰田“精益制造”管理模式，深入推进精益管理，树立全员精益理念，降低成本、减少库存、减少浪费、提升质量、增加效益。

7. 信息化建设

制定工作目标，快速完成基础数据的完善；制定 PLM 系统实施计划，为 ERP 实施提供更高效的支持，并结合基建技改等募投项目，全力推进绿色工厂及数字化车间建设，逐步推进数字化车间建设、MRP 等模块。

8. 风控管理工作

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加强运营风险管控。健全企业经营风险防范机制，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9. 募投项目建设

积极稳妥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为公司实现“2021-2025 发展规划”奠定坚实的基础。

10. 资本市场建设

公司将持续关注新三板重大改革进程，深入研究精选层转板上市规则在内的各项制度，积极筹划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助力公司产业发展，维护各方利益，保护投资者权益。

(四) 不确定性因素

1. 从目前形势来看，全球新冠疫情依然在不同国家蔓延，年内疫情的可控程度及可控时间依然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国外供应商企业生产放缓、国际物流延迟，对本行业生产所需进口汽车底盘及相关部件采购及产品交付带来一定影响。

2. 其余不确定因素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四、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 国家对专用车辆行业监管的风险。国家对消防车等专用车辆生产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消防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必须通过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 50 号）要求的生产资质审查，获得企业及产品准入，取得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对消防车生产企业定期监督检查，检查企业及产品是否符合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准。如果公司不能满足工信部、应急管理部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公司生产的产品就无法通过公告和自愿性产品认证，从而影响公司产品生产与销售，最终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消防和应急救援等领域，目前该领域生产厂家较多。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我国消防应急救援装备制造行业得到了快速的发展，新进厂家将进一步增加，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将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机动车排放标准提高的风险。

3. 消防车产品需要符合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随着机动车排放标准的提高，消防车生产企业需按照新标准重新申请产品工信部公告和自愿性产品认证。2018 年 6 月，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所有生产、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的消防车应符合第六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要求。公司相关产品需按照上述新的机动车排放标准重新申请工信部公告和自愿性产品认证。若公司相关产品不能及时或未能通过相关公告和认证，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技术风险。面对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新技术在消防救援装备领域的不断应用以及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公司需要加大研发力度，及时推出新产品。如果今后公司不能准确把握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及时调整产品研发方向，或不能及时推出新产品，则会给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产品质量风险。公司一贯重视产品质量，报告期内未曾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未来将继续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的产品研发、生产理念，以控制产品质量风险。但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如果公司质量控制体系中个别环节出现漏洞并形成不良产品销售，则公司可能面临相关诉讼、索赔，并对公司声誉带来负面影响。

6.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取得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4001220，有效期三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如果未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三年有效期满后未能通过重新认定，或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中相关规定发生不利于公司的变化，公司将面临无法继续享受相关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的风险。

7.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倪军、倪代红、倪红艳、倪海燕、倪世和五人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0.02%、13.47%、13.02%、12.82%和 5.24%股份，另倪军通过持有天睿投资 47.53%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支配公司 5.05%的股份表决权，五人通过直接持有和间接支配合计控制公司 69.62%的股份表决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倪军、倪代红、倪红艳、倪海燕、倪世和五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制力，在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公司治理风险。

上述风险，公司严格按照质量控制流程、体系开展工作，遵循国家、行业标准，配备符合条件的专业人员，努力将公司建立成为行业的标杆企业。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第五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重大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450,000	50,891.76	500,891.76	0.09%

2. 报告期内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无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董监高	2015年1月27日		挂牌	限售承诺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5年1月27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5年1月27日		挂牌	关联交易承诺	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年1月27日		挂牌	关联交易承诺	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年1月27日		挂牌	合规性承诺	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合规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0年12月25日		发行	稳定股价的承诺、关于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待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0年12月25日		发行	股份锁定承诺、减持意向承诺、稳定股价的承诺、关于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关于未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明光浩淼安防科技	正在履行中

				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待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关于精选层前不减持的承诺函等	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董监高	2020年12月25日		发行	稳定股价的承诺（不含独董和监事）、关于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不含监事）、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待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20年12月25日		发行	股份锁定承诺、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精选层前不减持的承诺函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承诺情况：

1.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规性的承诺》。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了《关于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执行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
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

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7.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8.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公开发行说明书等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函》。

1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1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了《关于精选层前不减持股票的承诺函》。

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有违背。

(四)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保证	35,780,840.65	6.67%	保函保证金等
房屋	固定资产	抵押	4,196,049.00	0.78%	借款抵押
土地	无形资产	抵押	1,223,040.00	0.23%	借款抵押
总计	-	-	41,199,929.65	7.68%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产权利受限事项主要为保函保证金以及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抵押土地、房产，且占总资产比例较低，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2,635,250	34.15%	-4,862,850	17,772,400	23.3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7,146,000	25.87%	-17,144,500	1,50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14,423,250	21.76%	-14,250,050	173,200	0.23%
	核心员工	5,686,250	8.58%	-5,501,750	184,500	0.24%
有限售	有限售股份总数	43,654,750	65.85%	14,862,850	58,517,600	76.70%

条件股份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3,948,000	51.21%	17,147,000	51,095,000	66.97%	
	董事、监事、高管	37,779,750	56.99%	-337,250	37,442,500	49.08%	
	核心员工	11,648,750	17.57%	5,648,750	17,297,500	22.67%	
总股本		66,290,000	-	10,000,000	76,29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464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2月，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10,000,000股，总股本相应增加。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是否通过认购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成为前十名股东，如是，披露持股期间的起止日期
1	倪军	15,275,000		15,275,000	20.02%	15,275,000	0	0	0	否
2	倪代红	10,275,000	200	10,275,200	13.47%	10,275,200	0	0	0	否
3	倪红艳	9,932,000	2,300	9,934,300	13.02%	9,934,300	0	0	0	否
4	倪海燕	9,782,000		9,782,000	12.82%	9,782,000	0	0	0	否
5	张红	4,280,000		4,280,000	5.61%	4,280,000	0	0	0	否
6	合肥信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4,143,750		4,143,750	5.43%	0	4,143,750	0	0	否

	(有限合伙)									
7	倪世和	4,000,000		4,000,000	5.24%	4,000,000	0	0	0	否
8	明光天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850,000		3,850,000	5.05%	3,850,000	0	0	0	否
9	何的明	850,000		850,000	1.11%	0	850,000	0	0	否
10	宁波信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1,250		731,250	0.96%	0	731,250	0	0	否
合计		63,119,000	2,500	63,121,500	82.73%	57,396,500	5,725,000	0	0	-
<p>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倪军、倪代红、倪红艳、倪海燕为近亲属，倪海燕、倪红艳、倪军、倪代红系同胞兄弟姐妹，为实际控制人之一倪世和的子女。另倪军通过持有天睿投资47.53%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以上关联外，其他人员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关联关系。</p>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倪军、倪代红、倪红艳、倪海燕、倪世和，五人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0.02%、13.47%、13.02%、12.82%和 5.24%股份，另倪军通过持有天睿投资 47.53%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支配公司 5.05%的股份表决权，五人通过直接持有和间接支配合计控制公司 69.62%的股份表决权。

1. **倪军**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7 年 12 月生，大专学历，工程师。历任明光消防器材厂副厂长，浩淼有限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浩淼科技董事长、总经理，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四分技术委员会委员。2012 年被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安徽省高端装备制造技术领军人才”。曾获得“中国好人”、“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优秀企业经营者”等荣誉称号。其担任本公司本届董事的任期为 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7 月。

2. **倪海燕**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 年 8 月生，大专学历。历任明光消防器材厂财务负责人，浩淼有限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现任浩淼科技董事、副总经理，安徽省第十一届、十二届人大代表、滁州市工商联副主席、明光市工商联副主席、明光市慈善协会副主席。曾获得“安徽省劳动模范”、“滁州市优秀青年企业家”、“滁州市首届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安徽省第三届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等荣誉称号。其担任本公司本届董事的任期为 2020 年 7 月至

2023年7月。

3. **倪红艳**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年6月生，本科学历。2011年6月获得美国管理技术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学位。2012年9月至2013年6月为北京大学经济学院访问学者。曾任明光市第二中学英语教师、教研室副主任，滁州市第三届、第四届政协委员、明光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历任浩淼有限监事会主席、副总经理。现任浩淼科技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众安天睿执行董事、经理。曾获得安徽省“教坛新星”称号、安徽省“五一劳动奖章”。其担任本公司本届董事的任期为2020年7月至2023年7月。

4. **倪代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2月生，本科学历。历任明光消防器材厂销售负责人，浩淼有限董事、副总经理，浩淼科技副总经理。

5. **倪世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37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嘉山中学团委书记、副校长，明光市职业高级中学校长，明光消防器材厂厂长，浩淼有限执行董事、监事会主席。现不在公司担任职务。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1) 定向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公开发行情况

单位：元或股

申购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拟发行数量	实际发行数量	定价方式	发行价格	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用途(请列示具体用途)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8日	10,000,000	10,000,000	直接定价	5.80	58,000,000	用于智能应急消防救援装备产业化项目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发行次数	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开发行说明书披露时间	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用途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1	2020年12月10日	58,000,000	0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已事前及时履行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余额为 4,762.26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0.12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4,762.38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中尚有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293.49 万元未进行置换，扣除未置换的发行费用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净额为 4,468.89 万元。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保证贷款	徽商银行明光支行	银行	1,000,000.00	2020年5月29日	2021年5月29日	4.05%
合计	-	-	-	1,000,000.00	-	-	-

六、 权益分派情况**(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20 年 6 月 8 日	1.00	0	0
合计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1.00	0	0

报告期内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年度报酬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倪军	董事长、 总经理	男	1967年12月	2020年7月24日	2023年7月23日	39.66
倪海燕	董事、副 总经理	女	1964年8月	2020年7月24日	2023年7月23日	29.35
倪红艳	董事、副 总经理、 董事会 秘书	女	1966年6月	2020年7月24日	2023年7月23日	30.27
郭刚建	董事、副 总经理	男	1964年12月	2020年7月24日	2023年7月23日	30.09
徐亮	董事	男	1975年6月	2020年7月24日	2023年7月23日	3.33
俞鹏	独立董 事	女	1963年10月	2020年7月24日	2023年7月23日	8.00
贺芳	独立董 事	女	1967年10月	2020年7月24日	2023年7月23日	8.00
周兰	独立董 事	女	1972年5月	2020年7月24日	2023年7月23日	3.33
陈浩	财务负 责人	男	1976年5月	2018年2月5日	2023年7月23日	18.71
张正明	监 事 会 主席	男	1970年1月	2020年7月24日	2023年7月23日	14.80
段永成	监事	男	1972年10月	2020年7月24日	2023年7月23日	10.70
姜其虎	监事	男	1974年11月	2020年7月24日	2023年7月23日	13.23
董事会人数：					8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倪军、倪红艳、倪海燕为近亲属，倪海燕、倪红艳、倪军系同胞兄弟姐妹，为实际控制人之一倪世和的子女。除以上关联外，其他人员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倪军	董事长、总经理	15,275,000	0	15,275,000	20.02%	0	0
倪海燕	董事、副总经理	9,782,000	0	9,782,000	12.82%	0	0
倪红艳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932,000	2,300	9,934,300	13.02%	0	0
郭刚建	董事、副总经理	228,000	0	228,000	0.30%	0	0
徐亮	董事	0	1,000	1,000	0.00%	0	0
俞鹏	独立董事	0	0	0	0.00%	0	0
贺芳	独立董事	0	0	0	0.00%	0	0
周兰	独立董事	0	0	0	0.00%	0	0
陈浩	财务负责人	150,000	-10,000	140,000	0.18%	0	0
张正明	监事会主席	150,000	-3,000	147,000	0.18%	0	0
段永成	监事	150,000	0	150,000	0.20%	0	0
姜其虎	监事	151,000	-22,600	128,400	0.17%	0	0
合计	-	35,818,000	-	35,785,700	46.89%	0	0

(二)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倪代红	董事	离任		换届
张红	董事	离任		换届
郭瑞琴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
徐亮		新任	董事	换届
周兰		新任	独立董事	换届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徐亮先生，男，经济师，经济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历任安徽古井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事业部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合肥同智机电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经理，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合肥信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副总经理。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周兰女士，管理学硕士，会计学博士，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商学院访问学者。现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副教授，会计研究生导师，MBA 研究生导师，民建湖南大学基层委员会副主委，民建湖南大学北校区支部主委。现任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851）、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002251)、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548）的独立董事，历任山河智能（002097）、嘉应制药（002198）、湖南天雁（600698）独立董事及多家公司财务顾问。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报酬确定依据以及实际支付情况：

股东大会决定董事、监事报酬，董事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独立董事津贴依据股东大会决议支付，独立董事会务费据实报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依据公司盈利水平及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及履职情况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公司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12 人，2020 年实际支付 209.47 万元，其中独立董事年度薪酬为 8 万元，3 位独立董事支付 19.33 万元。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27	1		28
生产人员	238		20	215
销售人员	50	2		53
技术人员	68	6		77
财务人员	12			11
员工总计	395	9	20	384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1
硕士	5	4
本科	69	85
专科	77	68
专科以下	243	226
员工总计	395	384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 员工薪酬政策：

公司根据《薪酬管理制度》和《绩效管理制度》，参考当地 GDP 年增长率以及政府定期公布的工资指导线，结合公司业务规模变化及经营成果，调整制定薪酬政策。公司现行薪酬政策将工资分为年薪制、岗薪制、计件制和固定制四类。薪酬结构包括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变动工资、各类津贴（工龄津贴、保密员津贴、外地籍员工食宿津贴、安全员津贴等）、奖金（月度各类标兵、绩效奖金、项目奖金及年终奖）、福利（法定福利、公司福利）等。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全员参与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同时公司将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结合，薪酬与绩效相结合，使员工的劳动付出和做出的业绩得到合理的回报和激励。

2. 员工培训计划：

公司以提升员工职业技能和素质为目标，建立和实施了内外相结合的综合员工培训体系。并按照入职培训系统化、岗位培训方案化的要求，多层次、多渠道、多领域、多形式地开展员工培训工作。培训采取内训和外训、线上培训及线下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培训内容包括道和术方面的培训，包括《论语》的学习、新员工的入职培训、在职人员的专项业务技能培训、一线员工的操作技能培训、管理者领导力和执行力等多方面综合培训。

2020 年度培训计划 82 项（外训 16，内训 66 项），实际完成 120 项（内训 102 项，外训 18 项：其中管理课程 67 项，专业课程 53 项），外部培训机构包括丹研会、健峰咨询。公司层安排了 22 次培训课程，包括绩效管理、国学、经营管理等。2020 年 6 月、10 月，公司邀请了外部机构为公司管理层进行了为期 7 天的《领导力》&《价值流 VSM》课程培训，参与人次约达 70 人。

疫情期间，主要为在线培训课程，组织公司一线员工、班组长、车间主任、培训《现场八大浪费》、《快速换模》、《效率领先》、《突破创新》等课程，累计参与 800 多人次。

公司开展质量月、技术月活动，培训产品相关标准（国标、行标、企标）等。



图 1 价值流培训现场

3. 公司无需要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情况	任职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倪军	无变动	董事长、总经理	17,105,000	0	17,105,000
张正明	无变动	监事会主席	150,000	-3,000	147,000
郝玉权	无变动		0	0	0
李光荣	新增	副总工程师	150,000	0	150,000
杜希强	无变动		80,000	0	80,000

核心员工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增一名核心员工，这有利于稳定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公司主要从事消防应急救援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关技术服务的企业。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 C3595 “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595 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我国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产品主要包括监测预警类、预防防护类和应对处置类产品。公司生产的灭火类、后援保障类、举高及特种类消防车属于应对处置类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产品，根据公司目前主要产品的服务领域，公司属于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产业中的消防应急救援装备制造行业。

我国正处于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的关键时期，产业结构升级、体制转轨和社会转型不断加快，但同时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各类突发事件的任务也越来越艰巨。国家对公共安全的重视已提高到国家战略安全的高度，社会对突发事件关注程度不断加深，人民群众对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和环境安全的意识与日俱增。

发展应急救援产业、提高公共安全管理水平已成为广大人民群众和政府的共同诉求。加快推动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产业发展，对于统筹国家安全与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具有重要意义。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加强应急管理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可以预期，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领域存在着巨大的社会需求和市场空间。

消防应急救援装备制造行业是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消防安全事业的发展水平，是体现一个国家和城市现代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

火灾事故是现代社会危害较大、发生较频繁的危害，根据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统计资料，我国每年发生的火灾造成了惨重的人员伤亡和巨额的经济损失。

20 世纪 90 年代后，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以及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制造业、运输业、仓储业等行业发展迅猛，石油化工等易燃易爆危险品企业规模不断扩大，这些都增加了火灾事故源以及危险度。近年来，国家对消防应急救援装备制造行业高度重视，社会消防安全意识日益增强，加之业内科研机构和企业的积极努力，共同推动了该行业的发展。

《消防法》规定，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除保证完成本法规定的火灾扑救外，还应当参加其他灾害或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国家明确提出了“增强消防等防灾能力”的规划，并多次提出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建立各种应急体系来满足灾害救援的需要。近年来，我国消防队伍救援救助类出警次数逐年增加。

近年来，大空间、大跨度以及高层建筑不断增加，空天地一体化应用场景不断增多，高铁、地铁、公路、隧道建设规模不断扩大，石油化工装置、油品储罐等特殊危险源不断增加。上述场所一旦发生火灾，火灾产生的烟尘和危害更大，灭火和救援难度增加，对灭火救援装备的要求更高，使得高技术含量的专业化、智能化举高及特种类消防应急救援装备成为未来行业发展的重要方向。

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产业是国家大力发展的新兴产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应急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4〕63 号），我国健全应急产业发展机制，加快形成适应我国公共安全需要的应急产品体系，推行应急救援、综合应急服务等市场化新型应急服务业态，不断提高应急产业对应对突发事件的综合保障能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涉及鼓励类公共安全与应急产品的有 69 条，

其中包括“智能化、大型、特种、无人化、高性能消防灭火救援装备；应急通信、应急指挥、应急发电与电力恢复、后勤保障等全地形高机动性多功能应急救援特种车辆及设备；侦检、破拆、救生、照明、排烟、堵漏、输转、洗消、提升、投送等高效救援产品”等。

消防救援队伍转制后，成为了我国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和国家队，在原有防火灭火和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任务基础上，水灾、旱灾、台风、地震、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和交通、危化品等事故的救援，都成为了救援的主责主业。“全灾种、大应急”任务的提出，推动了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产业救援装备的升级、专业队伍建设的加强以及综合救援能力的提升，因此，急需加快构建全灾种、全领域、全覆盖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

消防应急救援装备制造行业作为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一段时期，随着政府消防救援队加大投入带来的需求、现有消防车的退役更新、城镇化水平的提高、单位专职消防队的加强、社会救援救助的增加以及技术进步带来的更新换代需求，我国消防应急救援装备市场发展空间广阔。消防车未来市场需求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政府消防救援队加大投入带来的需求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框架方案》，公安消防部队和武警森林部队转制，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中国特色应急救援主力军和国家队。省、市、县级分别设消防救援总队、支队、大队，城市和乡镇根据需要按标准设立消防救援站；森林消防总队以下单位保持原建制。根据需要，组建承担跨区域应急救援任务的专业机动力量。

2. 现有消防车退役更新带来的需求

根据《城镇公安消防队（站）执勤消防车退役暂行规定》，灭火消防车和供水消防车、通讯指挥消防车，执勤年数满12年必须退役。

3. 城镇化建设水平提高带来的需求

经济发展推动着我国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我国城镇化水平日益提高。随着我国城镇化率的不断提升，城镇区域将不断扩大，消防站也将不断增多，消防车需求也将随之增加。

4. 单位专职消防队建设加强带来的需求

石油、化工、冶金、电力、港口等工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且和人民生活息息相关，上述工业属于易燃、易爆、高危险、高灾害的场所，这些场所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将给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安全带来巨大的损失，因此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尤为必要。根据《消防法》规定，大型核设施单位、大型发电厂、民用机场、主要港口；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大型企业；储备可燃的重要物资的大型仓库、基地等单位应当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承担本单位的火灾扑救工作。随着我国经济发展，石油、化工、冶金、电力、港口等行业的投资规模不断扩大，单位专职消防队建设逐步加强，未来消防车的市场需求将会不断增长。

5. 社会救援救助增加带来的需求

根据《消防法》规定，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除保证完成规定的火灾扑救外，还应当参加其他灾害或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国家明确提出了“增强消防等防灾能力”的规划，并多次提出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建立各种应急体系来满足灾害救援的需要。近年来，我国消防队伍救援救助类出警次数总体呈上升趋势。

6. 技术进步带来的更新换代需求

《关于进一步加强灭火救援装备建设的意见》（公消〔2015〕280号）明确提出：针对石油化工企业

和大空间、大跨度建筑等特殊危险源，加强远程供水系统，大流量、远射程泡沫消防车，干粉泡沫联用消防车，多剂联用举高喷射消防车，大流量消防拖车炮、遥控移动炮，核生化侦检消防车，供液消防车，举高破拆消防车等装备配备；针对高层建筑单体及密集区域，按照系列、梯次要求，加强具有灭火和救援功能的举高消防车及配套器材与附件的配备；针对重要特殊建筑集中区域，配备干粉泡沫联用消防车、多剂联用举高喷射消防车等灭火快且用水少的消防车。

近年来，信息技术、控制技术和机电一体化技术等技术在消防装备领域的应用，提高了消防车的专业化、智能化水平，促进了消防车新产品的研发，这将带动国内消防车等消防应急救援装备的更新换代需求。

本行业技术发展水平与机械、电子、计算机、通讯、化工、材料等多学科领域息息相关。随着智能控制技术、电子技术、网络技术、数字化技术和卫星应用技术等新兴技术的发展，新工艺不断涌现，新材料层出不穷，不断投入应用，这将进一步提升本行业的技术水平。

从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来看，消防应急救援装备技术将朝着专业化、智能化的方向发展，具体如下：

（1）专业化

不同的火灾和灾害现场需要不同专业功能的消防装备。例如，针对石油化工企业和大空间、大跨度建筑等特殊危险源，需要配备远程供水系统，大流量、远射程泡沫消防车，干粉泡沫联用消防车，多剂联用举高喷射消防车，大流量消防拖车炮、遥控移动炮，核生化侦检消防车，供液消防车，举高破拆消防车等；针对高层建筑单体及密集区域，按照系列、梯次要求，需要配备具有灭火和救援功能的举高消防车及配套器材与附件；针对重要特殊建筑集中区域，需要配备干粉泡沫联用消防车、多剂联用举高喷射消防车等灭火快且用水少的消防车。

（2）智能化

智能化技术是现代科技发展的产物，并将在国产消防车领域进一步深化运用。目前，国内消防车还处在智能化的起步阶段，国内领先的消防车生产企业已掌握并运用了消防车的温度感知、图文传输、无线遥控等智能技术。未来，消防车将朝着火源自主判定、自动寻迹、自动躲避障碍物、云技术远程控制等智能化方向发展。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是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信息披露方面，公司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取信息。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四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的要求，保障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并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进行见证；提案审议符合法定程序，能够确保中小股东充分行使其合法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决策都按照《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一次修订。

2020年5月18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相关法规对章程进行全面更新。具体详见于2020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

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5	<p>1. 2020年4月25日召开了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p> <p>《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的议案》。</p> <p>2. 2020年5月10日召开了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p> <p>《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相关决议有效期为12个月的议案》、《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系列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p>

		<p>〈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3. 2020 年 7 月 6 日召开了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4. 2020 年 7 月 27 日召开了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p>5.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了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上海谷旦睿思安防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进一步确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发行数量及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监事会	5	<p>1. 2020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2.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了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相关决议有效期为 12 个月的议案》、《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关</p>

		<p>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p> <p>3. 2020年7月6日召开了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p> <p>4. 2020年7月6日召开了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p>5. 2020年9月11日召开了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上海谷旦睿思安防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进一步确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发行数量及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议案》。</p>
股东大会	4	<p>1. 2020年5月18日召开了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2. 2020年6月11日召开了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相关决议有效期为12个月的议案》、《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p>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系列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3. 2020年7月24日召开了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 2020年9月30日召开了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上海谷旦睿思安防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要回避表决)、《关于〈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进一步确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发行数量及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议案》。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确保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履行权利、承担义务；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表决过程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公司监事会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依法并积极行使监督权；监事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董事和经理的履职情况等进行有效监督并发表意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培训，并促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其义务，使公司保持良好的治理规范。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明确了日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基础上，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依法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二、 内部控制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了四个委员会的工作细则。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开展相关工作。

1.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履职情况：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对公司重大战略计划的实施情况等跟踪督察，并适时组织战略研讨会，拟定公司中短期战略规划。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制定年度审计计划，并及时对接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把控，形成审计报告，对相关主体实施奖惩，并跟踪改善情况。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薪酬管理办法》，组织半年度及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述职测评相关工作，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提出相关建议。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报告期内，董事会换届选举，高级管理人员重新聘任，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选聘方案提出建议并认真审查，确保选聘的相关人员的专业素质和履职能力。

(二)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方式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方式
俞鹏	5	通讯方式	0	受疫情影响，未现场参加，故出席次数为0。
贺芳	5	通讯方式	0	受疫情影响，未现场参加，故出席次数为0。
郭瑞琴	3	通讯方式	0	受疫情影响，未现

				场参加，故出席次数为0。
周兰	2	通讯方式	0	受疫情影响，未现场参加，故出席次数为0。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是 否**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

(三)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四)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 业务独立：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消防车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关技术服务的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为消防部门以及石油、化工、电力、煤炭、机场等企业提供罐类、举高及特种类消防车产品。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完整独立的生产及辅助系统、采购和销售系统，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业务完全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资产独立：公司系由浩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项资产权利由公司依法承继，并办理了权属变更手续。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用为股东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对所有资产均具有完全控制支配权。

3. 人员独立：公司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和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 财务独立：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

账户情形；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无混合纳税现象。

5.机构独立：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经理层，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完全独立于各股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公司具备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公司内部管理及运行。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规范管理、治理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业务运营的各关键环节，均得到了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公司内部的管理与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工程，需要在公司运营的实际操作中不断改进、不断完善。今后公司还会持续根据经营状况及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制度的执行与监督，促进公司平稳发展。

（六）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依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促进公司管理层恪尽职守。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有《绩效管理制度》以及《薪酬管理制度》等考评与激励制度，公司董事会绩效薪酬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拟定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指标，包括公司业绩指标（营业收入、扣非净利润、应收账款等）、分管部门业绩指标（分管部门年度考核成绩）及专项指标（直接负责的项

目)三个方面,同时绩效办公室组织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述及职测评相关工作,并依据其考核结果与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工资及年终奖励挂钩。

2020年年度,高层绩效考核结果为B及C+,并对应相应绩效工资及奖励。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6月11日召开的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0年9月30日召开的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三) 投资者关系的安排

适用 不适用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进行。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管理部门,负责投资者关系日常管理,是投资者与公司沟通的媒介,其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来电接听、问题记录与反馈投资者接待等日常管理工作。

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投资者知情权。公司完善了投资者沟通交流体系,深化投资者保护机制,提升相关管理人员的投资者服务意识,认真广泛地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升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质量与效率,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通过多渠道、多途径有效增进投资者对公司全面认知,获得市场的价值认可。

针对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进行现场参观、实地调研,认真做好接待工作并实行预约制,并做好尚未公开信息及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从而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1]230Z1530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4 月 26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卢珍 2 年	孔晶晶 2 年	杨文建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8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30 万元		

审 计 报 告

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淼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浩淼科技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浩淼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浩淼科技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消防应急救援装备的销售，与收入相关的会计政策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5。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2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述，浩淼科技2020年度营业收入36,368.27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浩淼科技的关键指标之一，营业收入确认是否恰当对浩淼科技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 测试有关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以确认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相关商品控制权转移的合同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对营业收入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以判断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4) 对本期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审核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及交易双方确认的车辆交接验收单等支持性资料，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的会计政策；

(5) 对主要客户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判断销售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

(6) 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以评价营业收入是否被记录于适当的会计期间。

四、其他信息

浩淼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浩淼科技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浩淼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浩淼科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浩淼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浩淼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浩淼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浩淼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卢珍、孔晶晶、杨文建

中国·北京

2021年4月26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12,969,435.00	86,672,751.7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190,000.00	1,900,000.00
应收账款	五、3	90,911,276.74	178,432,465.25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3,666,463.60	2,200,000.00
预付款项	五、5	9,792,870.28	13,120,677.9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6	21,873,803.99	12,260,973.6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7	107,021,488.59	131,735,632.52
合同资产	五、8	9,973,943.3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88,569.18	321,519.81
流动资产合计		456,487,850.73	426,644,020.8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11	47,550,295.81	53,506,584.28
在建工程	五、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13	4,555,663.78	4,951,956.8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4	4,736,606.11	4,373,262.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5	3,249,652.75	551,528.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092,218.45	83,383,331.44
资产总计		536,580,069.18	510,027,352.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6	1,001,237.50	51,433,464.6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7	56,437,679.09	65,012,096.79
预收款项	五、18		27,055,943.33
合同负债	五、19	44,638,047.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20	4,415,255.40	3,438,501.40
应交税费	五、21	5,229,337.82	5,595,297.95
其他应付款	五、22	1,141,784.76	821,399.8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五、23	5,334,907.24	2,303,680.45
流动负债合计		118,198,248.82	155,660,384.4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24	27,673,964.66	28,104,982.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4	6,939.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680,904.28	28,104,982.60
负债合计		145,879,153.10	183,765,367.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25	76,290,000.00	66,2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6	150,009,054.14	115,321,318.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7	19,361,379.50	16,693,208.0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8	145,040,482.44	127,957,458.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0,700,916.08	326,261,985.2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0,700,916.08	326,261,985.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6,580,069.18	510,027,352.32

法定代表人：倪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浩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2,899,133.17	86,599,341.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0,000.00	1,900,000.00
应收账款	十四、1	90,911,276.74	178,432,465.25
应收款项融资		3,666,463.60	2,200,000.00
预付款项		9,792,870.28	13,120,677.90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21,873,803.99	12,246,563.6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7,021,488.59	131,762,480.18

合同资产		9,973,943.3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8,569.18	51,591.70
流动资产合计		456,417,548.90	426,313,120.3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7,540,744.28	53,501,837.6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555,663.78	4,951,956.8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31,908.46	4,431,276.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49,652.75	551,528.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177,969.27	83,436,599.48
资产总计		536,595,518.17	509,749,719.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1,237.50	51,433,464.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6,437,679.09	65,012,096.79
预收款项			27,055,943.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4,413,661.38	3,437,203.30
应交税费		5,228,393.12	5,595,062.90
其他应付款		1,130,888.26	817,935.6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44,638,047.0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334,907.24	2,303,680.45

流动负债合计		118,184,813.60	155,655,387.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7,673,964.66	28,104,982.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39.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680,904.28	28,104,982.60
负债合计		145,865,717.88	183,760,369.7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6,290,000.00	66,2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9,552,505.36	114,864,769.5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361,379.50	16,693,208.0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5,525,915.43	128,141,372.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0,729,800.29	325,989,350.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36,595,518.17	509,749,719.81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营业总收入		363,682,721.56	521,987,788.26
其中：营业收入	五、29	363,682,721.56	521,987,788.2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38,908,300.73	472,777,166.30
其中：营业成本	五、29	283,153,799.49	393,042,355.1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30	3,406,742.99	3,032,621.28
销售费用	五、31	19,492,326.27	36,666,061.46
管理费用	五、32	15,627,543.69	18,378,586.42
研发费用	五、33	16,991,216.23	18,073,953.09
财务费用	五、34	236,672.06	3,583,588.90
其中：利息费用		693,883.30	3,404,354.32
利息收入		973,000.88	222,866.61
加：其他收益	五、35	3,076,282.31	5,396,106.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6	1,262,616.70	1,316,240.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7	153,925.19	-6,367,293.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8	-732,997.95	-1,023,230.8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534,247.08	48,532,445.24
加：营业外收入	五、39	826,782.00	97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40	93,045.42	118,28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267,983.66	49,384,165.24
减：所得税费用	五、41	2,887,788.68	6,748,737.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380,194.98	42,635,427.6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380,194.98	42,635,427.6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380,194.98	42,635,427.6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	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380,194.98	42,635,427.6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380,194.98	42,635,427.6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6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法定代表人：倪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浩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363,681,812.55	521,987,788.26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283,180,647.15	393,042,355.15
税金及附加		3,406,742.99	3,026,163.23
销售费用		19,492,326.27	36,666,061.46
管理费用		15,031,970.80	17,934,180.73
研发费用		16,991,216.23	18,073,953.09
财务费用		234,082.12	3,582,889.62
其中：利息费用		693,883.30	3,404,354.32
利息收入		972,945.40	222,696.89
加：其他收益		3,076,282.31	5,396,106.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5	1,262,616.70	1,316,240.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2,249.29	-6,739,647.7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32,997.95	-1,459,936.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798,478.76	48,174,947.76
加：营业外收入		826,782.00	97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93,045.42	118,28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532,215.34	49,026,667.76
减：所得税费用		2,850,501.01	6,690,722.8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681,714.33	42,335,944.8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681,714.33	42,335,944.8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	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681,714.33	42,335,944.8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9,053,856.15	506,985,809.2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2（1）	4,523,321.50	9,158,216.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3,577,177.65	516,144,026.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2,194,049.57	392,914,702.7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465,962.42	39,508,288.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800,009.23	20,070,594.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2（2）	41,361,267.10	67,683,747.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821,288.32	520,177,333.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755,889.33	-4,033,307.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62,616.70	1,316,240.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2,616.70	1,316,240.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1,351.61	9,229,268.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1,351.61	9,229,268.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265.09	-7,913,027.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7,622,641.5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760,000.00	236,157,221.4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382,641.51	236,157,221.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050,000.00	224,579,341.4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65,110.47	6,671,741.2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2（3）	2,934,905.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450,016.13	231,251,082.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67,374.62	4,906,138.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9,244.71	-44,538.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020,535.09	-7,084,735.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168,059.26	60,252,794.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188,594.35	53,168,059.26

法定代表人：倪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浩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9,052,947.14	506,985,809.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1,149.23	9,155,038.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3,494,096.37	516,140,848.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2,194,049.57	393,155,168.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234,314.20	39,401,888.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800,009.23	20,064,136.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12,305.66	67,617,353.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740,678.66	520,238,546.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753,417.71	-4,097,698.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62,616.70	1,316,240.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2,616.70	1,316,240.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5,771.72	9,229,268.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5,771.72	9,229,268.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844.98	-7,913,027.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7,622,641.5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760,000.00	236,157,221.4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382,641.51	236,157,221.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050,000.00	224,579,341.4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65,110.47	6,671,741.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4,905.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450,016.13	231,251,082.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67,374.62	4,906,138.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9,244.71	-44,538.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023,643.36	-7,149,126.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094,649.16	60,243,775.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118,292.52	53,094,649.16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6,290,000.00				115,321,318.29				16,693,208.07		127,957,458.89		326,261,985.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290,000.00				115,321,318.29				16,693,208.07		127,957,458.89		326,261,985.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34,687,735.85				2,668,171.43		17,083,023.55		64,438,930.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380,194.98		26,380,194.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34,687,735.85								44,687,735.85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				34,687,735.85								44,687,735.85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76,290,000.00				150,009,054.14				19,361,379.50		145,040,482.44	390,700,916.08

项目	2019年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66,290,000.00				114,987,984.96				12,459,613.58		92,870,125.71	286,607,724.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290,000.00				114,987,984.96				12,459,613.58		92,870,125.71	286,607,724.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3,333.33				4,233,594.49		35,087,333.18	39,654,261.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635,427.67	42,635,427.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3,333.33							333,333.33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33,333.33								333,333.33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233,594.49	-7,548,094.49				-3,314,5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4,233,594.49	-4,233,594.4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314,500.00				-3,314,5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6,290,000.00				115,321,318.29				16,693,208.07		127,957,458.89		326,261,985.25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倪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浩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6,290,000.00				114,864,769.51				16,693,208.07		128,141,372.53	325,989,350.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290,000.00				114,864,769.51				16,693,208.07		128,141,372.53	325,989,350.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34,687,735.85				2,668,171.43		17,384,542.90	64,740,450.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681,714.33	26,681,714.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34,687,735.85							44,687,735.8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				34,687,735.85							44,687,735.8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668,171.43		-9,297,171.43		-6,629,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668,171.43		- 2,668,171.4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629,000.00		-6,629,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6,290,000.00				149,552,505.36			19,361,379.50		145,525,915.43		390,729,800.29

项目	2019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6,290,000.00				114,531,436.18				12,459,613.58		93,353,522.15	286,634,571.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290,000.00				114,531,436.18				12,459,613.58		93,353,522.15	286,634,571.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3,333.33				4,233,594.49		34,787,850.38	39,354,778.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335,944.87	42,335,944.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3,333.33							333,333.33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33,333.33							333,333.33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233,594.49		-7,548,094.49	-3,314,5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4,233,594.49		-4,233,594.4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314,500.00	-3,314,5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6,290,000.00				114,864,769.51				16,693,208.07		128,141,372.53	325,989,350.11

三、 财务报表附注

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明光市浩淼消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1 日在安徽省明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并取得了明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411820000019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截止 2014 年 12 月底，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400.00 万元，股东变更为自然人倪世和、倪军、倪海燕、倪红艳、倪代红、明光天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他 9 位自然人，分别出资 600.00 万元、1,500.00 万元、950.00 万元、950.00 万元、1,000.00 万元、260.00 万元和 140.00 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11.01%、27.78%、17.59%、17.59%、18.52%、4.81%和 2.61%。

2015 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28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9 号）核准，2020 年 12 月，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7,629.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工商信息如下：

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793587349W

公司经营地址：安徽省明光市体育路 151 号。

公司经营范围：消防车、专项作业车、高温智能应急救援灭火装备、装备车、防暴水罐车、真火模拟训练系统、烟热模拟训练系统、应急救援训练设备、消防给水设备、消防器材、消防培训软件、环保高效灭火剂、电器、电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修理与租赁；汽车零配件销售；消防培训，消防咨询；真火模拟训练系统、烟热模拟训练系统、应急救援训练设备安装、调试；消防工程；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 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北京众安天睿科技有限公司	众安天睿	100.00	-
2	上海谷旦睿思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谷旦睿思	70.00	-

注：上海谷旦睿思安防科技有限公司由上海徽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更名而来。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

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6）”。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6）”。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

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

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

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 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

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评估银行承兑汇票无收回风险，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参照应收账款执行，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起点追溯至对应的应收账款账龄起始点。

(b)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 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外的其他应收款项，以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组合 1，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外，不对应收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对于组合 2，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对其他第三方应收款项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外的其他应收款项，以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组合 1，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外，不对应收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对于组合 2，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对其他第三方应收款项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d)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评估银行承兑汇票无收回风险，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e)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未到期质保金

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

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0。

10.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

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1.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在产品和产成品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2.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0。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

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3. 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4.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

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 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15.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

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0。

1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9.50-4.75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31.67-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00	23.75-19.00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

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专利及软件使用权	3-10 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

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0. 长期资产减值

(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④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⑤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5) 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这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2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

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5.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本公司的销售方式分为两种：国内销售和出口销售。

国内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在取到经客户验收确认的交接单后确认收入。

出口销售收入确认时点：销售产品已办理离境手续、并取得出口报关单时确认收入。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具体方法

本公司的销售方式分为两种：国内销售和出口销售。

国内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在取得经客户验收确认的交接单后确认收入。

出口销售收入确认时点：销售产品已办理离境手续、并取得出口报关单时确认收入。

26.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

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 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8. 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

29.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25。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2019年12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分别经本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198,783,813.96	172,858,696.57	-25,925,117.39
合同资产	不适用	17,994,268.97	17,994,268.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1,528.34	8,482,376.76	7,930,848.42
预收款项	27,055,943.33	-	-27,055,943.33
合同负债	不适用	27,055,943.33	27,055,943.33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注 1、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其他非流动资产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尚未完成的合同中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账款 25,925,117.39 元分别重分类至合同资产 17,994,268.97 元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7,930,848.42 元。

合同负债、预收款项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账款 27,055,943.33 元分别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198,783,813.96	172,858,696.57	-25,925,117.39
合同资产	不适用	17,994,268.97	17,994,268.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1,528.34	8,482,376.76	7,930,848.42
预收款项	27,055,943.33	-	-27,055,943.33
合同负债	不适用	27,055,943.33	27,055,943.33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注 1、合同资产、应收账款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尚未完成的合同中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账款 25,925,117.39 元分别重分类至合同资产 17,994,268.97 元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7,930,848.42 元。

注 2、合同负债、预收账款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账款 27,055,943.33 元分别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税收优惠

根据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示安徽省 2018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科技部火炬中心代章），本公司通过安徽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4001220，有效期 3 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公司执行 15% 企业所得税税率。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2,684.42	25,788.08
银行存款	177,145,909.93	53,142,271.18
其他货币资金	35,780,840.65	33,504,692.51
合计	212,969,435.00	86,672,751.77

(1)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保函保证金 35,780,840.65 元；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货币资金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长 145.72%，主要由于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及本期发行股票，筹资活动收到现金净额增加影响所致。

2. 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种 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200,000.00	10,000.00	19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	1,900,0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00	19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	1,900,000.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0,000.00	100.00	10,000.00	5.00	190,000.00
其中：组合 1	200,000.00	100.00	10,000.00	5.00	190,0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10,000.00	5.00	190,000.00

(续上表)

类 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00,000.00	100.00	100,000.00	5.00	1,900,000.00
其中：组合1	2,000,000.00	100.00	100,000.00	5.00	1,9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100,000.00	5.00	1,900,000.00

(3)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00,000.00	-90,000.00	-	-	10,000.00
合计	100,000.00	-90,000.00	-	-	10,000.00

(4) 应收票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下降 90.00%，主要系客户使用商业承兑汇票结算减少所致。

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0,107,432.30	167,779,987.66
1至2年	11,947,438.83	16,100,787.78
2至3年	5,659,404.73	7,678,583.57
3至4年	5,360,233.57	5,188,234.87
4至5年	4,404,449.40	271,630.00
5年以上	1,553,544.27	1,764,590.08
小计	109,032,503.10	198,783,813.96
减：坏账准备	18,121,226.36	20,351,348.71
合计	90,911,276.74	178,432,465.2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062,739.31	8.31	8,397,263.45	92.66	665,475.8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9,969,763.79	91.69	9,723,962.91	9.73	90,245,800.88
其中：组合1	-	-	-	-	-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组合2	99,969,763.79	91.69	9,723,962.91	9.73	90,245,800.88
合计	109,032,503.10	100.00	18,121,226.36	16.62	90,911,276.74

(续上表)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065,360.00	3.05	6,065,36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2,718,453.96	96.95	14,285,988.71	7.41	178,432,465.25
其中：组合1	-	-	-	-	-
组合2	192,718,453.96	96.95	14,285,988.71	7.41	178,432,465.25
合计	198,783,813.96	100.00	20,351,348.71	10.24	178,432,465.25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 于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成都鸿鑫源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4,698,360.00	4,698,36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新疆鹏成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93,379.31	1,674,703.45	8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新疆徐消重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234,000.00	987,200.00	8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华夏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910,000.00	91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内蒙古天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7,000.00	127,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9,062,739.31	8,397,263.45	92.66	-

(续上表)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成都鸿鑫源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4,698,360.00	4,698,36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华夏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910,000.00	91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	330,000.00	33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内蒙古天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7,000.00	127,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6,065,360.00	6,065,360.00	-	-

② 于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按组合1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0,107,432.30	4,005,371.61	5.00
1 至 2 年	11,947,438.83	1,194,743.88	10.00
2 至 3 年	3,397,909.42	1,359,163.77	40.00
3 至 4 年	2,761,058.97	1,656,635.38	60.00
4 至 5 年	1,239,380.00	991,504.00	80.00
5 年以上	516,544.27	516,544.27	100.00
合计	99,969,763.79	9,723,962.91	9.73

(续上表)

账 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67,779,987.66	8,388,999.38	5.00
1 至 2 年	16,100,787.78	1,610,078.78	10.00
2 至 3 年	6,145,292.97	2,458,117.19	40.00
3 至 4 年	2,023,165.47	1,213,899.28	60.00
4 至 5 年	271,630.00	217,304.00	80.00
5 年以上	397,590.08	397,590.08	100.00
合计	192,718,453.96	14,285,988.71	7.41

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9。

(3)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351,348.71	1,692,798.29	18,658,550.42	-837,324.06	300,000.00	-	18,121,226.36
合计	20,351,348.71	1,692,798.29	18,658,550.42	-837,324.06	300,000.00	-	18,121,226.3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转回原因
辽宁营口鲅鱼圈公安消防大队	300,000.00	收回前期核销的款项
合计	300,000.00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45,250.00	18.29	997,262.50
中石化国际事业天津有限公司	8,860,779.28	8.13	443,038.96
中国石油物资有限公司	4,855,130.16	4.45	242,756.51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4,020,625.00	3.69	201,031.25
成都鸿鑫源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4,698,360.00	4.31	4,698,360.00
合计	42,380,144.44	38.87	6,582,449.22

(5) 期末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期末公司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4. 应收款项融资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2019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应收票据	3,666,463.60	2,200,000.00
合计	3,666,463.60	2,200,000.00

(2) 应收票据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3,666,463.60	-	-	-
其中：组合1 银行承兑汇票	3,666,463.60	-	-	-
合计	3,666,463.60	-	-	-

(续上表)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200,000.00	-	-	-
其中：组合1 银行承兑汇票	2,200,000.00	-	-	-
合计	2,200,000.00	-	-	-

期末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它出票人违约而产生信用损失，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 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151,845.10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6,151,845.10	-

(4) 应收款项融资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长 66.66%，主要系本期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603,208.21	98.06	12,649,243.20	96.41
1 至 2 年	189,662.07	1.94	471,434.70	3.59
合计	9,792,870.28	100.00	13,120,677.90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中石化国际事业天津有限公司	1,917,907.27	19.58
江苏数字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0,000.00	9.50
曼恩商用车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883,798.00	9.02
安徽江淮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878,500.00	8.97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835,600.00	8.53
合计	5,445,805.27	55.60

6.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1,873,803.99	12,260,973.63
合计	21,873,803.99	12,260,973.63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9,150,232.90	10,168,320.84
1 至 2 年	3,218,899.60	2,100,650.92
2 至 3 年	787,318.49	1,051,455.00
3 至 4 年	773,205.00	163,000.00
4 至 5 年	12,000.00	72,050.00
5 年以上	27,050.00	27,000.00
小计	23,968,705.99	13,582,476.76
减：坏账准备	2,094,902.00	1,321,503.13
合计	21,873,803.99	12,260,973.63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代付采购款	4,563,463.38	223,899.99
投标、履约保证金及押金	18,832,341.56	12,806,217.23
备用金及往来款	572,901.05	552,359.54
小计	23,968,705.99	13,582,476.76
减：坏账准备	2,094,902.00	1,321,503.13
合计	21,873,803.99	12,260,973.63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3,968,705.99	2,094,902.00	21,873,803.99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23,968,705.99	2,094,902.00	21,873,803.99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968,705.99	8.74	2,094,902.00	21,873,803.99	-
其中：组合 1	-	-	-	-	-
组合 2	23,968,705.99	8.74	2,094,902.00	21,873,803.99	-
合计	23,968,705.99	8.74	2,094,902.00	21,873,803.99	-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9,150,232.90	957,511.65	5.00
1 至 2 年	3,218,899.60	321,889.95	10.00
2 至 3 年	787,318.49	314,927.40	40.00
3 至 4 年	773,205.00	463,923.00	60.00
4 至 5 年	12,000.00	9,600.00	80.00
5 年以上	27,050.00	27,050.00	100.00
合计	23,968,705.99	2,094,902.00	8.74

B.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3,582,476.76	1,321,503.13	12,260,973.63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13,582,476.76	1,321,503.13	12,260,973.63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582,476.76	9.73	1,321,503.13	12,260,973.63	-
其中：组合 1	-	-	-	-	-
组合 2	13,582,476.76	9.73	1,321,503.13	12,260,973.63	-
合计	13,582,476.76	9.73	1,321,503.13	12,260,973.63	-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168,320.84	508,416.04	5.00
1 至 2 年	2,100,650.92	210,065.09	10.00
2 至 3 年	1,051,455.00	420,582.00	40.00
3 至 4 年	163,000.00	97,800.00	60.00
4 至 5 年	72,050.00	57,640.00	80.00
5 年以上	27,000.00	27,000.00	100.00
合计	13,582,476.76	1,321,503.13	9.73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9。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21,503.13	773,398.87	-	-	-	2,094,902.00
合计	1,321,503.13	773,398.87	-	-	-	2,094,902.00

⑤本公司本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4,078,000.00	1年以内	17.01	203,900.00
合肥市消防救援支队	代付底盘款	3,418,800.00	1年以内	14.26	170,940.00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天津招标中心	投标保证金	2,230,423.94	1年以内	9.31	111,521.20
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履约保证金	1,552,500.00	1年以内	6.48	77,625.00
湖北省消防救援总队	履约保证金	1,133,800.00	1至2年	4.73	113,380.00
合计	-	12,413,523.94	-	51.79	677,366.20

⑦其他应收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长 76.47%，主要系本期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和代客户支付的底盘采购款增加所致。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745,809.09	-	39,745,809.09	45,758,853.42	-	45,758,853.42
在产品	41,219,799.64	1,479,751.09	39,740,048.55	55,784,299.94	899,695.53	54,884,604.41
库存商品	23,051,233.45	-	23,051,233.45	11,673,639.60	123,535.29	11,550,104.31
发出商品	4,484,397.50	-	4,484,397.50	19,542,070.38	-	19,542,070.38
合计	108,501,239.68	1,479,751.09	107,021,488.59	132,758,863.34	1,023,230.82	131,735,632.52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899,695.53	1,479,751.09	-	899,695.53	-	1,479,751.09
库存商品	123,535.29	-	-	123,535.29	-	-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合计	1,023,230.82	1,479,751.09	-	1,023,230.82	-	1,479,751.09

8.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14,082,498.00	946,045.15	13,136,452.85
小计	14,082,498.00	946,045.15	13,136,452.85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3,578,905.00	416,395.50	3,162,509.50
合计	10,503,593.00	529,649.65	9,973,943.35

(2) 本期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未到期的质保金	10,503,593.00	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
合计	10,503,593.00	-

(3) 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503,593.00	100.00	529,649.65	5.04	9,973,943.35
合计	10,503,593.00	100.00	529,649.65	5.04	9,973,943.35

(4) 本期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0年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2020年12月31日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	899,713.45	899,713.45	-370,063.80	-	-	529,649.65
合计	-	899,713.45	899,713.45	-370,063.80	-	-	529,649.65

(5) 合同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1,050.36 万元，系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质保金作为“合同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影响所致。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	-	13,459.63
待摊费用	88,569.18	308,060.18
合计	88,569.18	321,519.81

其他流动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下降 72.45%，主要系子公司众安天睿待摊销的预付房租减少所致。

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	-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的投资情况

项 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安徽明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62,616.70	-	-	-	不以出售为目的	-
安徽明光民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	-	-	-	不以出售为目的	-
合计	1,262,616.70	-	-	-	-	-

11.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47,550,295.81	53,506,584.28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47,550,295.81	53,506,584.28

(2)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年12月31日	48,639,332.84	29,136,422.32	1,542,232.25	2,941,577.70	6,519,508.52	88,779,073.63
2.本期增加金额	194,174.76	265,486.73	-	269,140.52	404,929.86	1,133,731.87
（1）购置	-	265,486.73	-	269,140.52	383,570.64	918,197.89
（2）在建工程转入	194,174.76	-	-	-	21,359.22	215,533.9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089,797.33	1,089,797.33
（1）处置或报废	-	-	-	-	1,089,797.33	1,089,797.33
4.2020年12月31日	48,833,507.60	29,401,909.05	1,542,232.25	3,210,718.22	5,834,641.05	88,823,008.17
二、累计折旧						
1.2019年12月31日	19,129,099.20	9,424,551.64	1,310,903.30	2,325,466.50	3,082,468.71	35,272,489.35
2.本期增加金额	2,616,558.32	2,194,030.99	132,269.52	245,219.16	1,214,764.58	6,402,842.57
（1）计提	2,616,558.32	2,194,030.99	132,269.52	245,219.16	1,214,764.58	6,402,842.57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02,619.56	402,619.56
（1）处置或报废	-	-	-	-	402,619.56	402,619.56
4.2020年12月31日	21,745,657.52	11,618,582.63	1,443,172.82	2,570,685.66	3,894,613.73	41,272,712.36
三、减值准备						
1.2019年12月31日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2020年12月31日	-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7,087,850.08	17,783,326.42	99,059.43	640,032.56	1,940,027.32	47,550,295.81
2.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9,510,233.64	19,711,870.68	231,328.95	616,111.20	3,437,039.81	53,506,584.28

②期末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③期末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④期末固定资产中账面价值 4,196,049.00 元的房屋建筑物已被设定用于循环借款最高额抵押。

⑤本报告期末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 在建工程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合计	-	-

(2)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	-	-	-	-	-
其他	-	-	-	-	-	-
合计	-	-	-	-	-	-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	-	194,174.76	194,174.76	-	-
其他	-	-	21,359.22	21,359.22	-	-
合计	-	-	215,533.98	215,533.98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 入占预算比 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房屋建筑物	-	-	-	-	-	-
其他	-	-	-	-	-	-
合计	-	-	-	-	-	-

1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及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年12月31日	3,868,000.00	2,859,233.32	6,727,233.32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购置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子公司减少	-	-	-
4.2020年12月31日	3,868,000.00	2,859,233.32	6,727,233.32
二、累计摊销			
1.2019年12月31日	903,933.33	871,343.17	1,775,276.50
2.本期增加金额	77,360.00	318,933.04	396,293.04
(1) 计提	77,360.00	318,933.04	396,293.0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子公司减少	-	-	-
4.2020年12月31日	981,293.33	1,190,276.21	2,171,569.54
三、减值准备			
1.2019年12月31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0年12月31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886,706.67	1,668,957.11	4,555,663.78
2.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964,066.67	1,987,890.15	4,951,956.82

(2) 本期本公司无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3) 期末本公司无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4) 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中 1,223,040.00 元土地使用权已被设定用于循环借款最高额抵押

(5) 本报告期末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25,796.24	363,869.44	1,023,230.82	153,484.62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20,226,078.36	3,033,911.75	21,715,211.84	3,257,281.78
递延收益	4,700,543.47	705,081.52	3,600,000.00	540,000.00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4,224,956.00	633,743.40	2,816,637.31	422,495.60
合计	31,577,374.07	4,736,606.11	29,155,079.97	4,373,262.0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46,264.14	6,939.62	-	-
合计	46,264.14	6,939.62	-	-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0.00	57,640.00
可抵扣亏损	2,974,780.91	3,315,572.68
合计	2,974,830.91	3,373,212.6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20 年度	-	880,405.59	-
2021 年度	930,949.37	930,949.37	-
2022 年度	567,604.40	567,604.40	-
2023 年度	485,050.30	485,050.30	-
2024 年度	451,563.02	451,563.02	-
2025 年度	539,613.82	-	-
合计	2,974,780.91	3,315,572.68	-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87,143.25	551,528.34
到期日 1 年以上的质保金	3,162,509.50	-
合计	3,249,652.75	551,528.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269.81 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到期日 1 年以上的质保金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

16.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21,290,000.00
抵押借款	-	20,000,000.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利息	1,237.50	143,464.67
合计	1,001,237.50	51,433,464.67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3) 短期借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下降 98.05%，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17. 应付账款**(1) 按性质列示**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款	55,332,489.94	63,907,828.22
应付设备款	1,105,189.15	1,104,268.57
合计	56,437,679.09	65,012,096.79

(2) 本报告期末，无需要披露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8. 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	27,055,943.33
合计	-	27,055,943.33

(2) 预收款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2,705.59 万元，系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的商品销售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列报所致。

19. 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商品款	44,638,047.01	-
合计	44,638,047.01	-

(2) 合同负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4,463.80 万元，系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的商品销售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列报所致。

20.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437,863.30	38,480,236.21	37,503,482.21	4,414,617.3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38.10	86,221.49	86,221.49	638.10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438,501.40	38,566,457.70	37,589,703.70	4,415,255.4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37,203.30	36,270,231.33	35,293,773.25	4,413,661.38
二、职工福利费	-	219,399.22	219,399.22	-
三、社会保险费	660.00	1,011,933.05	1,011,637.13	955.92
其中：医疗保险费	588.00	996,492.05	996,222.05	858.00
工伤保险费	24.00	13,545.03	13,519.11	49.92
生育保险费	48.00	1,895.97	1,895.97	48.00
四、住房公积金	-	881,034.00	881,034.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97,638.61	97,638.61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	-	-	-	-
合计	3,437,863.30	38,480,236.21	37,503,482.21	4,414,617.3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630.90	80,052.70	80,052.70	630.90
2.失业保险费	7.20	6,168.79	6,168.79	7.20
合计	638.10	86,221.49	86,221.49	638.10

21.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	-------------	-------------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376,008.88	852,679.54
企业所得税	891,568.44	3,656,873.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5,512.06	265,900.42
教育费附加	53,379.52	113,981.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35,586.36	75,987.35
个人所得税	375,937.35	252,196.07
土地使用税	257,119.93	257,119.93
房产税	94,026.05	94,026.05
印花税	16,082.90	18,194.60
水利基金	3,066.33	7,289.79
环境保护税	1,050.00	1,050.00
合计	5,229,337.82	5,595,297.95

22.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141,784.76	821,399.88
合计	1,141,784.76	821,399.88

(2)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代扣代缴及待付费用款	1,022,135.73	427,892.58
履约保证金	81,600.00	350,737.00
其他	38,049.03	42,770.30
合计	1,141,784.76	821,399.88

②本报告期末，无需要披露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③其他应付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长 39.00%，主要系本期应付中介机构费增加所致。

23.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增值税	5,334,907.24	2,303,680.45
合计	5,334,907.24	2,303,680.45

其他流动负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长 131.58%，主要系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的商品销售款增值税部分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列报所致。

24. 递延收益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8,104,982.60	1,250,000.00	1,681,017.94	-	27,673,964.66	收到财政拨款
合计	28,104,982.60	1,250,000.00	1,681,017.94	-	27,673,964.66	-

注：政府补助披露详见本附注“五、46、政府补助”。

25. 股本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增减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6,290,000.00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76,290,000.00

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9 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 1,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7,629.00 万元。

26. 资本公积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5,321,318.29	34,687,735.85	-	150,009,054.14
合计	115,321,318.29	34,687,735.85	-	150,009,054.14

股本溢价本期增加额系本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和战略投资者发行股票收到的投资者出资额扣除认缴股份和支付的发行费用差额增加影响所致。

27. 盈余公积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6,693,208.07	-	16,693,208.07	2,668,171.43	-	19,361,379.50
合计	16,693,208.07	-	16,693,208.07	2,668,171.43	-	19,361,379.50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净利润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8.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7,957,458.89	92,870,125.7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7,957,458.89	92,870,125.7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380,194.98	42,635,427.6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68,171.43	4,233,594.49
应付普通股股利	6,629,000.00	3,314,5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5,040,482.44	127,957,458.89

29.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分类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9,101,290.22	281,085,881.23	518,712,441.20	391,895,550.09
其中：运输及港杂费	-	6,446,404.85	-	-
其他业务	4,581,431.34	2,067,918.26	3,275,347.06	1,146,805.06
合计	363,682,721.56	283,153,799.49	521,987,788.26	393,042,355.15

（2）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金 额	占本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1,701,587.74	14.2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1,367,064.20	5.88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8,579,646.02	5.11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17,078,761.06	4.70
伊春鹿鸣矿业有限公司	13,026,548.67	3.58
合计	121,753,607.69	33.49

（3）营业收入 2020 年度发生额较 2019 年度发生额下降 30.33%，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客户启动招投标活动较晚和本期采购进口底盘到货延迟所致。

30.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26,499.13	820,054.18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教育费附加	733,213.92	585,752.98
土地使用税	1,028,479.72	899,919.78
水利基金	213,420.98	291,783.83
房产税	234,490.56	234,490.56
印花税	106,710.60	145,891.90
车船使用税	7,424.27	2,580.0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52,478.81	48,117.27
环境保护税	4,025.00	4,030.78
合计	3,406,742.99	3,032,621.28

31.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业务费	12,346,724.75	28,808,223.93
职工薪酬	6,356,958.87	4,898,233.04
其他费用	788,642.65	2,959,604.49
合计	19,492,326.27	36,666,061.46

销售费用 2020 年度发生额较 2019 年度发生额下降 46.84%，主要系受疫情影响，销售业务费下降及 2020 年度按照新收入准则将与合同履约义务相关的运输费调整至营业成本所致。

32.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7,690,449.27	10,192,535.08
折旧摊销	3,127,309.25	3,313,613.64
中介、培训费	1,263,510.41	1,230,278.64
办公差旅及招待费	1,213,931.07	1,263,090.28
维修及检测费	440,903.28	509,862.41
股份支付费用	-	333,333.33
其他	1,891,440.41	1,535,873.04
合计	15,627,543.69	18,378,586.42

33.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7,140,427.88	6,701,054.84
直接材料	5,812,471.26	8,875,860.12
检测咨询费	1,815,700.14	511,169.80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折旧费	38,956.85	877,474.19
其他	2,183,660.10	1,108,394.14
合计	16,991,216.23	18,073,953.09

34.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693,883.30	3,404,354.32
减：利息收入	973,000.88	222,866.61
利息净支出	-279,117.58	3,181,487.71
汇兑净损失	159,244.71	44,538.59
银行手续费	356,544.93	357,562.60
合 计	236,672.06	3,583,588.90

财务费用 2020 年度发生额较 2019 年度发生额下降 93.40%，主要系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35.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3,076,282.31	5,396,106.33	-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1,681,017.94	1,850,328.05	与资产相关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	2,770,000.00	与收益相关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1,395,264.37	775,778.2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076,282.31	5,396,106.33	-

其他收益 2020 年度发生额较 2019 年度发生额下降 42.99%，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五、46、政府补助。

36.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262,616.70	1,316,240.97
合计	1,262,616.70	1,316,240.97

37.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90,000.00	-75,00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37,324.06	-6,451,451.05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73,398.87	159,157.85
合计	153,925.19	-6,367,293.20

38.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479,751.09	-1,023,230.82
合同资产坏账损失	370,063.80	-
其他非流动资产坏账损失	376,689.35	-
合计	-732,997.95	-1,023,230.82

39.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688,092.00	757,000.00	688,092.00
其他	138,690.00	213,000.00	138,690.00
合计	826,782.00	970,000.00	826,782.00

(2)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工业经济奖项奖励	432,692.00	498,600.00	与收益相关
就业补贴	175,000.00	-	与收益相关
技能提升补贴	-	39,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补助	80,400.00	219,4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88,092.00	757,000.00	-

40.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公益性捐赠支出	55,000.00	113,000.00	55,000.00
其他	38,045.42	5,280.00	38,045.42
合计	93,045.42	118,280.00	93,045.42

41.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244,193.17	7,935,248.23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递延所得税费用	-356,404.49	-1,186,510.66
合计	2,887,788.68	6,748,737.5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29,267,983.66	49,384,165.2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390,197.55	7,407,624.7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3,966.38	-46,597.3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4,252.94	513,107.2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4,652.69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56,182.14	155,469.2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4,915.96	116,493.2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845,566.39	-1,619,010.61
税前可扣除的投资收益	-189,392.51	-197,436.15
其他	-334,181.94	419,087.04
所得税费用	2,887,788.68	6,748,737.57

42.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3,333,356.37	5,132,778.28
利息收入	973,000.88	222,866.61
往来款及押金备用金	136,447.99	124,380.11
招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	3,027,299.41
代收代付款	-	442,300.01
其他	80,516.26	208,592.49
合计	4,523,321.50	9,158,216.9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间费用	28,089,232.31	44,849,236.77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6,260,261.33	-
代付底盘款	4,339,563.39	-
保函保证金	2,276,148.14	22,488,837.42
往来款及押金备用金	196,710.77	95,156.31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他	199,351.16	250,517.12
合计	41,361,267.10	67,683,747.62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的发行费用	2,934,905.66	-
合计	2,934,905.66	-

4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380,194.98	42,635,427.67
加：资产减值准备	732,997.95	1,023,230.82
信用减值损失	-153,925.19	6,367,293.20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402,842.57	6,979,270.05
无形资产摊销	396,293.04	396,293.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53,128.01	3,448,892.9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62,616.70	-1,316,240.9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3,344.11	-1,186,510.6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939.62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234,392.84	24,613,635.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238,410.59	-64,532,625.4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290,575.73	-22,795,307.07
其他	-	333,333.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755,889.33	-4,033,307.2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补充资料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7,188,594.35	53,168,059.2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3,168,059.26	60,252,794.2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020,535.09	-7,084,735.0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177,188,594.35	53,168,059.26
其中：库存现金	42,684.42	25,788.0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7,145,909.93	53,142,271.1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188,594.35	53,168,059.26

4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5,780,840.65	保函保证金等
固定资产	4,196,049.00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223,040.00	借款抵押
合计	41,199,929.65	/

45.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647,884.32	6.5249	4,227,380.40

46.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搬迁补助	33,821,981.18	递延收益	1,531,561.42	1,531,561.42	其他收益

项 目	金 额	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 减相关成本费用损 失的列报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工业强基技术改造设 备补助	1,250,000.00	递延收益	149,456.52	-	其他收益
自主创新能力建设补 助	-	递延收益	-	318,766.63	其他收益
安徽省创新省份建设 专项资金	3,600,000.00	递延收益	-	-	-
合计	38,671,981.18	-	1,681,017.94	1,850,328.05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 额	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 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 列报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土地使用税奖励	1,215,662.37	不适用	1,215,662.37	642,799.80	其他收益
工业经济奖项奖 励	432,692.00	不适用	432,692.00	498,600.00	营业外收入
就业补贴	175,000.00	不适用	175,000.00	-	营业外收入
墙壁破拆灭火智 能机器人研发及 产业化	-	不适用	-	2,220,000.00	其他收益
复合射流灭火技 术及装备研发	-	不适用	-	550,000.00	其他收益
技能提升补贴	-	不适用	-	39,000.00	营业外收入
其他补助	179,602.00	不适用	179,602.00	132,978.48	其他收益
其他补助	80,400.00	不适用	80,400.00	219,400.00	营业外收入
合计	2,083,356.37	-	2,083,356.37	4,302,778.28	-

(3)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本期无退回的政府补助。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众安天睿科技有限	北京市	北京市	技术服务等	100.00	-	同一控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公司						下企业合并
上海谷旦睿思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技术服务等	70.00	-	新设

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浩淼科技未对谷旦睿思实际缴纳出资，谷旦睿思尚未实际经营。2021 年 2 月 23 日，谷旦睿思已注销。

2.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公司无合营或联营企业。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

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

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38.87%（比较期：34.32%）；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51.79%（比较期：25.75%）。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001,237.50	-	-	-
应付账款	56,437,679.09	-	-	-
其他应付款	1,141,784.76	-	-	-
合计	58,580,701.35	-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51,433,464.67	-	-	-
应付账款	65,012,096.79	-	-	-
其他应付款	821,399.88	-	-	-
合计	117,266,961.34	-	-	-

3.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期末，本公司无境外实体，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存在外汇风险。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详见本附注五、45 外币货币性项目。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银行借款均为按年固定利率，利率波动对公司净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情况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应收款项融资	-	-	3,666,463.60	3,666,463.60
(二)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20,000,000.00	20,0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23,666,463.60	23,666,463.60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系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等。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无母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由“倪世和、倪军、倪海燕、倪红艳、倪代红”五人组成的一致行动人。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倪军直接持有公司 20.02% 股份，另倪军通过持有天睿投资 47.53% 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支配公司 5.05% 的股份表决权，合计持有公司 25.07% 股份，倪代红、倪红艳、倪海燕、倪世和分别持有公司 13.47%、13.02%、12.82% 和 5.24% 股份，五人合计持有公司 69.62% 股份。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4.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2019 年 5 月 29 日，倪军与徽商银行明光支行订《保证合同》(编号：保字第 201924107031 号)，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29 日至 2021 年 5 月 28 日；合同约定倪军为本公司向徽商银行明光支行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额度为 1,000.00 万元的授信借款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借款余额为 100.00 万元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331,801.08	2,169,074.53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开具未到期的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35,780,840.65 元。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重要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公司拟以目前总股本 77,471,549.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7,747,154.90 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0,107,432.30	167,779,987.66
1 至 2 年	11,947,438.83	16,100,787.78
2 至 3 年	5,659,404.73	7,678,583.57
3 至 4 年	5,360,233.57	5,188,234.87
4 至 5 年	4,404,449.40	271,630.00
5 年以上	1,553,544.27	1,764,590.08
小计	109,032,503.10	198,783,813.96
减：坏账准备	18,121,226.36	20,351,348.71
合计	90,911,276.74	178,432,465.2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062,739.31	8.31	8,397,263.45	92.66	665,475.8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9,969,763.79	91.69	9,723,962.91	9.73	90,245,800.88
其中：组合1	-	-	-	-	-
组合2	99,969,763.79	91.69	9,723,962.91	9.73	90,245,800.88
合计	109,032,503.10	100.00	18,121,226.36	16.62	90,911,276.74

(续上表)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065,360.00	3.05	6,065,36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2,718,453.96	96.95	14,285,988.71	7.41	178,432,465.25
其中：组合1	-	-	-	-	-
组合2	192,718,453.96	96.95	14,285,988.71	7.41	178,432,465.25
合计	198,783,813.96	100.00	20,351,348.71	10.24	178,432,465.25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按单位）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成都鸿鑫源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4,698,360.00	4,698,36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新疆鹏成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93,379.31	1,674,703.45	8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新疆徐消重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234,000.00	987,200.00	8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华夏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910,000.00	91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内蒙古天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7,000.00	127,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9,062,739.31	8,397,263.45	92.66	-

(续上表)

应收款项（按单位）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成都鸿鑫源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4,698,360.00	4,698,36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华夏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910,000.00	91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	330,000.00	33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应收款项（按单位）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内蒙古天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7,000.00	127,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6,065,360.00	6,065,360.00	100.00	-

②于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按组合1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0,107,432.30	4,005,371.61	5.00
1至2年	11,947,438.83	1,194,743.88	10.00
2至3年	3,397,909.42	1,359,163.77	40.00
3至4年	2,761,058.97	1,656,635.38	60.00
4至5年	1,239,380.00	991,504.00	80.00
5年以上	516,544.27	516,544.27	100.00
合计	99,969,763.79	9,723,962.91	9.73

（续上表）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7,779,987.66	8,388,999.38	5.00
1至2年	16,100,787.78	1,610,078.78	10.00
2至3年	6,145,292.97	2,458,117.19	40.00
3至4年	2,023,165.47	1,213,899.28	60.00
4至5年	271,630.00	217,304.00	80.00
5年以上	397,590.08	397,590.08	100.00
合计	192,718,453.96	14,285,988.71	7.41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9。

（3）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0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351,348.71	1,692,798.29	18,658,550.42	-837,324.06	300,000.00	-	18,121,226.36
合计	20,351,348.71	1,692,798.29	18,658,550.42	-837,324.06	300,000.00	-	18,121,226.3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转回原因
辽宁营口鲅鱼圈公安消防大队	300,000.00	核销收回
合计	300,000.00	-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2020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45,250.00	18.29	997,262.50
中石化国际事业天津有限公司	8,860,779.28	8.13	443,038.96
中国石油物资有限公司	4,855,130.16	4.45	242,756.51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4,020,625.00	3.69	201,031.25
成都鸿鑫源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4,698,360.00	4.31	4,698,360.00
合计	42,380,144.44	38.87	6,582,449.22

2.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1,873,803.98	12,246,563.63
合计	21,873,803.98	12,246,563.63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9,398,817.38	10,555,085.36
1至2年	3,605,664.12	2,100,650.92
2至3年	787,318.49	1,051,455.00
3至4年	773,205.00	163,000.00
4至5年	12,000.00	-
5年以上	27,000.00	27,000.00
小计	24,604,004.99	13,897,191.28
减：坏账准备	2,730,201.00	1,650,627.65
合计	21,873,803.99	12,246,563.63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代付采购款	4,563,463.38	223,899.99
投标、履约保证金及押金	19,467,690.56	13,120,931.75
备用金及往来款	572,851.05	552,359.54
小计	24,604,004.99	13,897,191.28
减：坏账准备	2,730,201.00	1,650,627.65
合计	21,873,803.99	12,246,563.63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3,968,655.99	2,094,852.00	21,873,803.99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635,349.00	635,349.00	-
合计	24,604,004.99	2,730,201.00	21,873,803.99

a. 2020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968,655.99	8.74	2,094,852.00	21,873,803.99	-
其中：组合1	-	-	-	-	-
组合2	23,968,655.99	8.74	2,094,852.00	21,873,803.99	-
合计	23,968,655.99	8.74	2,094,852.00	21,873,803.99	-

2020年12月31日，按组合2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9,150,232.90	957,511.65	5.00
1至2年	3,218,899.60	321,889.95	10.00
2至3年	787,318.49	314,927.40	40.00
3至4年	773,205.00	463,923.00	60.00
4至5年	12,000.00	9,600.00	80.00
5年以上	27,000.00	27,000.00	100.00
合计	23,968,655.99	2,094,852.00	8.74

b. 2020年12月31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账 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35,349.00	635,349.00	100.00
其中：北京众安天睿科技有限公司	635,349.00	635,349.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合计	635,349.00	635,349.00	100.00

B.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3,510,426.76	1,263,863.13	12,246,563.63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386,764.52	386,764.52	-
合计	13,897,191.28	1,650,627.65	12,246,563.63

a.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510,426.76	9.35	1,263,863.13	12,246,563.63	-
其中：组合 1	-	-	-	-	-
组合 2	13,510,426.76	9.35	1,263,863.13	12,246,563.63	-
合计	13,510,426.76	9.35	1,263,863.13	12,246,563.63	-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168,320.84	508,416.04	5.00
1 至 2 年	2,100,650.92	210,065.09	10.00
2 至 3 年	1,051,455.00	420,582.00	40.00
3 至 4 年	163,000.00	97,800.00	60.00
4 至 5 年	-	-	80.00
5 年以上	27,000.00	27,000.00	100.00
合计	13,510,426.76	1,263,863.13	9.35

b.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账 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86,764.52	386,764.52	100.00
其中：北京众安天睿科技有限公司	386,764.52	386,764.52	100.00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合计	386,764.52	386,764.52	100.00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9。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650,627.65	1,079,573.35	-	-	2,730,201.00
合计	1,650,627.65	1,079,573.35	-	-	2,730,201.00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主要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4,078,000.00	1年以内	16.57	203,900.00
合肥市消防救援支队	代付底盘款	3,418,800.00	1年以内	13.90	170,940.00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天津招标中心	投标保证金	2,230,423.94	1年以内	9.07	111,521.20
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履约保证金	1,552,500.00	1年以内	6.31	77,625.00
湖北省消防救援总队	履约保证金	1,133,800.00	1至2年	4.61	113,380.00
合计	-	12,413,523.94	-	50.46	677,366.20

⑥其他应收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长 77.00%，主要系本期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和代客户支付的底盘采购款增加所致。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518,087.40	4,518,087.40	-	4,518,087.40	4,518,087.40	-
合计	4,518,087.40	4,518,087.40	-	4,518,087.40	4,518,087.40	-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0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	-------------	------	------	-------------	----------	-------------------

被投资单位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0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北京众安天睿科技有限公司	4,518,087.40	-	-	4,518,087.40	-	4,518,087.40
合计	4,518,087.40	-	-	4,518,087.40	-	4,518,087.40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分类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9,101,290.22	281,112,728.89	518,712,441.20	391,895,550.09
其中：运输及港杂费	-	6,446,404.85	-	-
其他业务	4,580,522.33	2,067,918.26	3,275,347.06	1,146,805.06
合计	363,681,812.55	283,180,647.15	521,987,788.26	393,042,355.15

(2)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本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1,701,587.74	14.2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1,367,064.20	5.88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8,579,646.02	5.11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17,078,761.06	4.70
伊春鹿鸣矿业有限公司	13,026,548.67	3.58
合计	121,753,607.69	33.49

(3) 营业收入 2020 年度发生额较 2019 年度发生额下降 30.33%，主要系受疫情影响，本期采购底盘到货延迟所致。

5. 投资收益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262,616.70	1,316,240.97
合计	1,262,616.70	1,316,240.97

十六、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	3,764,374.31	6,153,106.36	-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说明
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30,000.00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644.58	94,720.0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0,000.00	390,000.00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440,018.89	6,637,826.36	-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66,002.83	995,673.95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774,016.06	5,642,152.41	-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774,016.06	5,642,152.41	-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①2020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6	0.40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4	0.34	/

②2019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93	0.64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8	0.56	/

公司名称：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4 月 26 日

附：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董事会办公室